四庫全書考證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庫全書考證

(一)

王太岳等纂輯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四庫全書考證

四庫全書考證

總目

卷一……一
經部十五種
卷二……五一
經部二十三種
卷三……九三
經部三十種
卷四……一二九
經部十種
卷五……一六七
經部十五種
卷六……一九一

經部八種
卷七……二二七
經部十八種
卷八……二五七
經部二種
卷九……二九五
經部九種
卷十……三三一
經部十種
卷十一……三七九
經部
卷十二……四一三
經部以上共一種
卷十三……四四九
經部二種

卷十四……四七三
經部八種
卷十五……五三一
經部五種
卷十六……五七九
經部九種
卷十七……六二九
經部二十八種
卷十八……六七九
經部二十八種
卷十九……七二五
經部九種
卷二十……七六七
經部三種
卷二十一……八〇一

經部一種
卷二十二……八六五
經部十一種
卷二十三……八八七
史部
卷二十四……九一九
史部以上共一種
卷二十五……九五五
史部五種
卷二十六……一〇一三
史部八種
卷二十七……一〇六五
史部四種
卷二十八……一一三三
史部二種

卷二十九……一一八五
史部十種
卷三十……一二一一
史部一種
卷三十一……一二五三
史部十三種
卷三十二……一二八三
史部四種
卷三十三……一三一五
史部
卷三十四……一三五五
史部
卷三十五……一三九一
史部以上共一種
卷三十六……一四一九

史部四種
卷三十七……一四六三
史部二十五種
卷三十八……一五一一
史部二十四種
卷三十九……一五五七
史部十四種
卷四十……一五九五
史部三十九種
卷四十一……一六四七
史部二種
卷四十二……一七〇五
史部
卷四十三……一七五五
史部

卷四十四……一八〇七
史部以上共一種
卷四十五……一八五五
史部二十五種
卷四十六……一九〇七
史部
卷四十七……一九五三
史部以上共一種
卷四十八……一九九七
子部十六種
卷四十九……二〇二九
子部二十八種
卷五十……二〇七一
子部十九種
卷五十一……二一一九

子部十七種
卷五十二……………………二一六三
子部二十九種
卷五十三……………………二二〇一
子部二十七種
卷五十四……………………二二三七
子部二十八種
卷五十五……………………二二六一
子部六種
卷五十六……………………二二九三
子部一種
卷五十七……………………二三三一
子部十種
卷五十八……………………二三六三
子部一種

卷五十九……二四二五
子部
卷六十……二四八九
子部
卷六十一……二五三七
子部以上共一種
卷六十二……二五九五
子部四種
卷六十三……二六二九
子部十三種
卷六十四……二六六七
子部七種
卷六十五……二七一七
子部一種
卷六十六……二七五九

子部二種
卷六十七……二七九三
子部一種
卷六十八……二八三七
子部
卷六十九……二八七九
子部
卷七十……二九一七
子部以上共二種
卷七十一……二九五五
子部二十九種
卷七十二……二九九七
子部二十八種
卷七十三……三〇五九
子部十九種

卷七十四……三一〇七
集部十二種
卷七十五……三一三一
集部一種
卷七十六……三一六七
集部二十六種
卷七十七……三一九九
集部十二種
卷七十八……三二二九
集部十七種
卷七十九……三二七七
集部二十種
卷八十……三三一五
集部二十一種
卷八十一……三三四七

集部二十一種
卷八十二……………………三三八七
集部十四種
卷八十三……………………三四二三
集部十九種
卷八十四……………………三四六一
集部二十五種
卷八十五……………………三四九三
集部二十四種
卷八十六……………………三五二七
集部三十四種
卷八十七……………………三五六三
集部二十一種
卷八十八……………………三五九九
集部二十二種

卷八十九……三六二一
集部五種
卷九十……三六七七
集部八種
卷九十一……三七二一
集部二十二種
卷九十二……三七六一
集部五種
卷九十三……三八一七
集部七種
卷九十四……三八七一
集部
卷九十五……三九〇三
集部
卷九十六……三九三九

集部以上共一種
卷九十七……三九六七
集部四種
卷九十八……三九九一
集部一種
卷九十九……四〇五五
集部八種
卷一百……四〇八一
集部二十九種

纂輯官
候補司業臣王大岳
候補司業臣曹錫寶
原纂官
中允銜編修臣王燕緒
編修銜臣朱鈐

檢討臣何思鈞
庶吉士臣倉聖脉
知縣臣楊懋珩
知縣臣繆琪

四庫全書考證卷一

經部

周易注疏
周易口義
橫渠易說
了齋易說
讀易詳說
易小傳
周易窺餘
易變體義
郭氏傳家易說
周易義海撮要
復齋易說

楊氏易傳

易說

易傳燈

厚齋易學

周易注疏 魏王弼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卷首上

伯授太山毛莫如案毛。前漢書作屯。

卷一

乾卦文言疏。或在事後言之。刊本言訛者。據毛本改。

九四重剛而不中。疏。以其上下無定。故心或之也。刊本或訛惑。據經及毛本改。

卷二

蒙六五。注。以夫陰質居於尊位。刊本於訛中。據毛本改。

卷三

比六三。注。二為五應。刊本應訛貞。據毛本改。

小畜健而巽。注。今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刊本今訛乎。據毛本改。

卷四

豫彖疏。故直稱時。不云義。文略不云用也。刊本文訛又。據毛本改。

隨彖疏。故云隨時也。刊本也訛矣。據毛本改。

六二注。居隨之時。體分柔弱。刊本分訛於。據毛本改。
上六注。王用亨于西山者。刊本者訛也。據毛本改。

卷五

剝六五注。若能施寵小人。似宮人而已。刊本似訛於。據疏及毛本改。
復卦詞疏。欲速反之與復而得其道。刊本速訛使。據毛本改。

卷六

大壯上六注。苟定其分。固志在三。刊本三訛一。據疏及毛本改。
明夷六四注。隨時辟難。刊本隨訛難。據疏及毛本改。

卷八

萃六三注。不若一陰一陽之應。刊本應訛至。據疏及毛本改。
困上六疏。象不言困於臲卼。刊本象不訛應。亦據毛本改。

卷十一

繫辭上分而爲二注。奇凡四揲之餘。刊本凡訛況。據毛本改。

周易口義　宋胡瑗撰

卷一

乾卦義。民生在勤。刊本民沿唐諱作人。據左傳改。

初九義。一陽始萌於黃鍾之宮。刊本鍾訛泉。據漢書改。

初九潛龍勿用義。此孔子欲申言乾六爻之旨。刊本申訛深。今改。

卷二

師六四義。次者。止之義也。刊本止訛次。今改。

卷五

大畜象傳義。言人君之於臣。有大正大賢之道。刊本複衍臣字。今刪。

卷六

晉九四義。貪殘剝刻之物也。刊本殘訛賤。今改。

卷八

鼎六五義。言六五以陰柔之質。居大中之位。刊本質訛職。今改。

卷九

漸卦義。以待媒妁之言。聘問之禮。刊本聘問之禮訛之禮聘問。今改。

卷十

節九二義。是以不出戶庭也。刊本是訛事。今改。

繫辭上

可久則賢人之德義。聖人顯諸仁。藏諸用。刊本諸並訛其。今改。

大衍之數五十義。其一不用者。刊本其訛以。今改。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義。度人之情僞利害。刊本度訛庶。今改。

繫辭下

包犧氏沒義。耜者、博五寸。刊本博訛薄。今改。

說卦

天地定位義。其性濕而潤下。刊本濕訛溼。今改。

坎爲水義。爲隱伏。取其水行地中也。刊本水地二字互訛。今改。

橫渠易說　宋張載撰

卷一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說。人能以大爲心。常以聖人之規模爲己任。刊本大訛天。據張子全書改。又其實天位也。不曰天位。而曰天德。刊本位並訛地。今改。

否九五說．草木漸包．刊本訛厥草惟包．據書經改．
大有初九說．四匪其彭．刊本彭訛旁．今改．
觀彖曰大觀在上說．誠於此．動於彼．刊本誠訛戒．據張子全書改．
剝上九說．然其德備．猶爲民所載．刊本德訛得．據張子全書改．
大畜利貞說．必无心處一乃善也．刊本善訛養．　又易大抵以艮爲止．刊本艮訛足．並據張子全書改．
坎九二說．然二居險中而未出也．刊本出訛困．據張子全書改．
離六二說．悲衰暮故爲樂．不爲．則復嗟年景之不足也．刊本則訛別．據張子全書改．

卷二

升六四說．得臣無家．堯之志也．刊本臣訛其．據經改．
革上六說．大抵止乃有光明．刊本大訛文．今改．
小過六五說．今自西而東．趨其所應．刊本自訛日．據張子全書改．

卷三

繫辭上仰以觀于天文說．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有．刊本脫其字．據正蒙增．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說．雖聖．亦人耳．刊本雖訛難．今改．
知崇禮卑說．指下文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而言也．刊本指訛比．今改．

繫辭下神農氏沒說。不顯革之。使民宜之也。刊本顯訛類。今改。
易曰憧憧往來說。豫則事有備。刊本有訛无。今改。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說。萬物之所以相感者。刊本萬訛焉。據張子全書改。

附錄

橫渠先生行狀。變化氣質之道。刊本闕氣質之三字。據張子全書補。

了齋易說　宋陳瓘撰

小畜卦說。輿說輻。未攣也。案攣、陳氏並改爲孿。中孚卦說曰。一乳二子曰孿。與注疏本異。
并卦說。其道不交。則莫之與也。原本道訛通。據注疏改。

讀易詳說　宋李光撰

卷一

乾彖說。聖人作易之意。首立乾坤兩卦。以明君臣之大分。案光易說。專引史事明易。此二句已括全書之旨。
六四說。蓋坤之六五。非女君。則攝主也。案六五爻象文言。皆無貶辭。李氏拘於君臣之說。故曰非女君則

攝主。本爻實無此義。此蓋本程傳。李氏舜臣曰。乾之九五。堯、舜之君也。坤之六五。皐陶、稷契之臣也。斯爲得之。

蒙彖說。乾爲剛健創業之主。蒙爲繼體幼沖之君。案蒙以養正。凡童幼之有資於師長者。皆象焉。李氏多引史書解易。故云然。

卷二

需彖傳說。聖人易上六九二一爻而成離。離有光明之象。所謂坤以陰交乾而生離也。案聖人易上六九二二一爻而成離。此則需之家人也。李氏解他卦言變卦者甚少。獨需卦取此象。蓋因彖中光字生義。於全書體例殊欠畫一。

師彖說。如樂毅之伐齊。王濬、王渾之平吳。鄧艾、鍾會之滅蜀。雖吉而有咎悔。案吉无咎自指君言之。言能用丈人則吉无咎也。今引樂毅諸人事。則吉无咎屬丈人矣。與彖傳可以王矣句不合。

比象傳說。然則衆建諸侯。或大封同姓。以復唐虞三代之制。豈非今日之先務哉。案封建郡縣之得失。前人論之詳矣。李氏欲行封建於南宋之時。尤屬迂論。

卷三

否彖說。否泰相因。有非人力之所能勝。故曰。否之匪人。先儒或以匪人爲匪人道。案程傳。天地不交。不生萬物。故曰。非人道也。朱子本義亦從之。語類又曰。此三字衍。以說者多牽強也。

卷四

剝初六說牀者人所安處小人竭民之力斂民之財以奉其上使斯民離散泮渙失其所常處而莫之䘏也案剝牀以足程傳本義皆指小人害君子言李氏獨以剝民立論較諸家之論更爲警切

卷七

夬九五說莧陸莧之生陵陸者案莧陸釋文馬鄭云商陸也宋衷云莧莧菜陸當陸程子謂即馬齒莧朱子本義因之而語類又以爲兩物今李氏以爲莧之生陵陸者其說甚新然如其解則當云陸莧不當云莧陸姑以備一說可也

卷八

升象說南征吉者此文王伐紂之志也案南征朱子曰前進也今謂此文王伐紂之志顯與以服事殷相背不若舊說爲安

象傳說順德則坤之象也案順德音訓晁氏曰史證云何妥作愼朱子曰王肅本順作愼今云順德爲坤之象尤切卦義

井上六說井收汲也收其綆以上水也案收釋文馬云汲也陸績云井榦也此云收其綆以上水蓋參用馬義而微有不同

卷九

漸六二說。磐、石之盤旋於水中者。案磐。釋文。山石之安也。馬云。山中磐紆。程子曰。江河之濱所有。朱子曰。漸遠于水。今以爲石之盤旋於水中者。亦可以備一說。

上九說。上與三皆稱陸。人臣致身于極高之位。能自卑巽。下與三同。蓋盡乎屈伸之理。所以吉也。案上爻陸字。朱子曰。胡氏、程氏皆云。當作逵。今以韻讀之。良是。顧炎武云。古讀儀爲阿。不與逵協。今云上與三皆稱陸。蓋從經文不改字也。

易小傳　宋沈該撰

明例

離之爲言爲牛爲鳥、注。穆子之生。筮得明夷之謙。刊本子訛公。據左傳改。

卷一上

坤六五傳。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刊本脫元善之長也五字。　又中美能黃。下美則裳。刊本能字、則字、並訛爲僉。據左傳改。

卷二上

泰六五傳。坎中男。刊本闕男字。今補。

豫論。豫樂而當。刊本闕樂字。今補。　又蓋亦歸德于上帝祖考而已。刊本蓋訛盡。今改。

卷二下

蠱論。淫溺之所生也。刊本淫溺訛晦淫。據說文改。

卷三上

噬嗑六五傳。位尊民服。刊本位尊二字互倒。今改。

大畜六五傳。五爲畜主。居尊制下。而以柔克豶豕者也。刊本豕訛之。今改。

卷五下

漸九三。婦孕不育。刊本育訛復。據經改。

卷六上

旅六二傳。僕强壯而在外者也。刊本脫在字。今增。

周易窺餘　宋鄭剛中撰

卷一

屯彖傳注。荀爽謂屯本純坎。初升二、二降初。是皆剛柔之變。案李鼎祚易集解載荀爽曰。此本坎卦。下有案字。則初六升二、九二降初。係鼎祚之說。今概冠以爽謂云云。似欠明晰。

蒙彖傳注。干寶曰。屯、爲物之始生。蒙、爲物之稺。案易集解載干寶說曰。蒙於消息爲正月卦。正月之時。陽

氣土達。故屯爲物之始生。蒙爲物之穉。今旣删去上文。則屯爲物之始生二句。宜引序卦。不宜引干寶。

初六注。李鼎祚謂震足艮手互與坎連。故稱桎梏。初動成兌。坎象毁。說之象。案集解震足艮手云云。皆虞翻說。不宜作鼎祚。又初動成兌集解本動作發。

六五注。荀爽謂此成王任周召之爻。案集解載荀爽曰。順于上。巽于二。有似成王任用周召也。文義與此小異。

上九注。虞翻曰。體艮爲手。五變上動成坎而逆乘陽。故不利爲寇。原本而訛從。據易集解改。

卷二

需九五注。荀爽曰。五互離坎。水在離火上。酒食也。原本互離訛互體。據易集解改。

訟彖傳注。蜀才謂訟自遯來。二進居三。三降居二。此所謂剛來而得中。案易集解載蜀才曰。此本遯卦下有案字。則二進居三三句。係鼎祚說。今概冠以蜀才。尙欠分析。

九二注。李鼎祚謂坤爲戶。乾爲百。三爻故爲三百戶。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今竟作鼎祚。似誤。

比彖傳注。蜀才曰。此本師卦。案六五降二。九二升五。剛往得中。爲比之主。故能原究筮道以求長正而无咎矣。案此係鼎祚解蜀才之說。今合爲一說。微欠分析。

九五注。李鼎祚謂下三陰爲三驅。不及初。故失前禽。案易集解。此係虞翻之說。今引爲鼎祚。尙欠分析。

卷三

小畜彖傳。注。李鼎祚謂升天爲雲。墜地爲雨。故不雨爲尙往。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非李鼎祚。

九三。注。敗輻。則轂無所憑。車不可行。敗輹。則縛之可以復進。案經典釋文於小畜云。輻、亦作輹。馬云。車下縛。鄭云。伏菟於大畜云。輹、或作輻。是二字古本通用。然又引釋名云。輹、伏於軸上。則輻在輪中。輹在車下。本係兩物。剛中謂縛之可以復進。於輹伏軸上之義。尙欠分析。

上九。注。虞翻曰。坎爲輪。故尙德載。皆謂上動也。案今本易集解輪作車。考說卦。坎爲弓輪。其于輿也。爲多眚。則作輪爲是。今刻蓋誤。

履彖傳。注。鼎祚易所謂坤藉乾。政乾履之也。案鼎祚易。係虞翻說。據通書之例。亦宜作虞翻。又虞翻謂

五坎爲疢病。案坎爲疢病。蓋約說卦坎爲心病、爲耳痛之文。今本易集解疢作疾。似作疢字。於經爲合。

六三。注。鼎祚曰。三變成乾。武人爲大君之象。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上文旣有侯果曰。則此二句不宜冠以鼎祚易三字。

泰九三。注。鼎祚易謂二之五得正在坎中。故艱貞。案此係虞翻說。非鼎祚。

否象傳不可營以祿。案營、今本俱作榮。注引虞翻說坤爲營。又云。營、或爲榮。知其經文本作營。今仍之。

卷四

大有初九。鼎祚易謂比初動成屯。案此係虞翻說。非鼎祚。

謙九三。鼎祚易謂羣陰順陽故萬民服。案此係荀爽說。非鼎祚。

卷五

臨彖傳注。易傳謂陽生之八月。先儒以爲申酉。誤矣。案易集解。虞翻曰。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周爲八月。荀以兌爲八月。兌於周爲十月。言八月。失之甚矣。朱子語錄曰。恐文王作卦辭時。只以周正紀之。鄭氏單舉程子易傳。然自虞翻以來。已有兩說。則其傳已久矣。　又鼎祚謂三動成乾。天得正爲泰。案易集解此亦係虞翻說。上文既有虞翻謂兌爲水澤云云。則鼎祚謂三字疑衍。

臨上六注。鼎祚易謂上過應於陽。敦厚之意。案易集解此係荀爽說。非鼎祚。

噬嗑初九注。鼎祚易謂震爲足。坎爲校。震沒坎下。故屨校滅趾。案此係虞翻說。非鼎祚。

六二注。荀爽集解。艮爲鼻。案集解係李鼎祚書名。又二互體艮。艮爲鼻。係侯果說。非荀爽。此句疑有脫誤。今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

卷六

剝象注。虞翻曰。山高絕于地。今附地者。明其剝也。案李氏易集解作虞氏說。原本作虞翻。或別有所據。

復象注。虞翻謂坤合爲閉關。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巽伏初。故不行。非是。如此復之初九與剝上九相因其互體固有巽也。案易集解作姤巽伏初。此謂復與姤旁通也。鄭氏謂復剝相因。互體有巽。似失虞翻之指。

大畜象注。虞翻謂乾爲言。震爲行。坎爲志識。案今易集解本載虞翻說。無識字。

卷七

頤彖傳。注。鼎祚易謂頤本觀卦初六升爲六五。九五降爲初九。案易集解。此係侯果說。前宋衷、鄭康成、後翟元諸家說。皆見鼎祚易。今既各標其名。則此條不得獨標鼎祚。於引書體例。似欠畫一。

大過上六。注。以大壯震之足涉滅木兌之水滅頂象。案本卦無震。此蓋用虞翻大壯初五相易。則爲大過之說。

離彖傳。注。九家易離爲牝牛。案易集解。載虞翻說。坤爲牝牛。又離卦彖。畜牝牛吉。九家逸象。疑本於此。

卷八

咸六二。注。鄭康成謂腓、膞腸也。膞、市䜌切。此本唐韻。經典釋文同。案膞以專得聲。宜從集韻、韻會。作主兗切。

恒九四。虞翻謂禽二也。案易集解。載虞翻說。田謂二也。地上稱田。无禽。謂五也。九四失位。利二上之五。已變承之。故曰田无禽。今乃曰虞翻謂禽二也。似有訛脫。

卷九

家人上九。注。先儒謂三動爲坤、爲身。上之三、反身之謂。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原本或舉其名。或稱先儒。於引書似欠畫一。

解上六。李鼎祚謂離爲隼。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又曰以下。乃係鼎祚。今俱作鼎祚說。似欠分晰。

損初九注。已事。古本或作祀事。案易集解虞翻曰。祀、祭祀。坤爲事。又曰。祀、舊作巳也。釋文亦曰。虞作祀。則祀事乃翻一家之說。非有古本相傳如此也。

夬象。注。則忌、當作明忌。居、謂以德自處。明、謂通達其理。案朱子本義云。居德則忌。未詳。諸說皆嫌迂。

九三。注。頄、或音仇。案釋文。頄、蜀才作仇。非音也。

九四。注。次且、或作趑趄。案釋文、本亦作趑趄。或作跌跙。則六字古本通用。惟說文及鄭次作趀。爲異於諸本。

九五。注。馬鄭皆以商陸爲莧陸。惟宋衷爲莧蕢。案易集解。虞翻曰。莧、說。陸、和睦。舊讀言莧陸。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從之。非也。然如虞說。須改經字。似不如馬鄭舊說爲安。

姤象。注。誥本或作詰。案釋文。鄭作詰。王肅同。

初六。注。蹢躅、古文作蹢𨇨。案釋文。一本作躑躅。古文傳蹢𨇨。則六字古本通用。

卷十一

萃象。注。大抵萃有艮巽。互動則有離坎。原本互訛五。案易集解、虞翻曰、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則動。蓋謂互體之艮巽動也。故有離象。若五動則止有坎象。無離象。今據虞說改正。

六二。注。先儒謂巽爲繩、艮爲手引之象。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不應變例稱先儒。

六三．注．虞仲翔謂巽爲號．故嗟如．原本巽訛兌．今據易集解改．

井彖傳注．荀爽謂巽繩爲繘．初欲應五．爲二所拘．案易集解巽繩爲繘．係虞翻說．初欲應五爲二所拘．係荀爽說．今引爲一人之說．微欠分晰．

卷十二

革九五．注．馬融、宋衷、皆以兌爲虎．案易集解．宋衷曰．兌爲白虎．九者變爻．故曰大人虎變．至馬融解此爻．無兌爲虎之文．

鼎九三．注．先儒謂三動成離坎．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不應變例稱先儒．又離坎．今本作兩坎．兩坎、或取兩耳之象．案下文離爲雉．坎爲膏．則作離坎．於義亦通．今姑仍其舊．

震九四．注．先儒謂坤土得水爲泥．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又水．今本作雨．取互坎象．於義皆通．

六五．注．先儒謂乘剛山頂．故危．案易集解．此亦係虞翻說．

艮彖傳．注．處陰休影．七竅皆閉．案二語．皆本莊子．係道家之說．似不可以解經．

九三．注．熏心．諸儒讀不一．子夏、王弼、作薰．孟喜、京房、馬融、王肅、作熏．虞翻作閽．荀爽作勳．案易集解．虞翻主閽．攻馬氏、荀氏之說．惠棟曰．勳、薰、閽、三字．古文通．漢官光祿勳．胡廣解云．勳者．閽也．見續漢志劉昭注．亦可以備一義．

卷十三

漸象注。先儒謂乾四之坤四爲艮爲居。以陽善陰。故以居賢德善俗也。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不應變例稱先儒。又上文有君子謂否乾。乾爲賢德。坤陰小人。柔弱爲俗四句。今節去。則乾四之坤。語似無本。

六二注。先儒以承三應五。爲不素飽者。爲陽爻實也。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

九三注。先儒謂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禦寇。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又原本脫坤順二字。於義未完。據易集解補。

歸妹象注。干寶曰。雷薄于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也。君子象之。故不敢恃一時之虞。而有將來之慮。案易集解。今刻本作不敢恃當今之虞而慮將來禍也。意同語異。鄭氏或別有所據。

九二注。李鼎祚易謂震上兌下。離目不正。故眇能視。案易集解。此係虞翻說。亦宜與前後一例作虞翻曰。又眇能視。能。集解作而。今姑仍原本。

上六注。鼎祚易謂震爲筐。案易集解。此亦作虞翻說。

豐彖傳注。鼎祚易謂五動之正。則四變成離。案易集解。此亦係虞翻說。

九三注。馬薛皆謂輔星。日中見沬。言所見之愈不明也。案經典釋文。沬、鄭作昧。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馬同。薛云。輔星也。則馬氏說自與子夏傳同。若曰馬薛皆謂輔星。似誤會釋文之意。

六五注。鼎祚易謂五動得正。則二來應之。案易集解。此亦係虞翻說。

卷十四

巽彖傳注。王弼注有命乃行也四字。王昭素謂當在重巽以申命之下。彖或脫文。案四字顯係注文。非經文所本有。謂彖或脫文似誤。

渙六三注。集傳。謂坤爲身。三上相易。析坤成巽。離目下視。鞠躬之象。原本節去離目八字。於義未完。今據漢上易傳補。

卷十五

既濟彖傳注。鼎祚易謂二上之五。終止于泰。則反成否。案此係虞翻說。下既有侯果曰。則虞說不應標鼎祚易。又剛得正。柔得中。故初吉。終窮。原本作故其道窮。於義未完。今據易集解改正。

易變體義　宋都絜撰

原序

曾幾序。爻辭之合于變體者。先儒略焉。聖與始演爲一書。案李鼎祚集解。多言卦爻之變。專爲一書。則始於都氏。

張九成序。卦爻大象適與理相當者。聖人則有辭以繫之。象爻之辭未盡。聖人又爲傳六十四卦之後以明之。一章示賢人也。二章示君子也。三章戒衆人也。四章言聖人體用之道也。案六十四卦之傳。謂繫辭上下傳。注疏及本義俱分爲二篇。此述都氏之義分爲四章。與諸儒之說異

卷二

訟初六.注.此訟之履也.而爻詞云爾者.蓋自道德之失.三變而後有禮.故出禮必入刑.而訟之所以不可已也.案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本老子道德經語.引以解易.殊非經義.

卷四

觀六二.注.故井蛙擅一壑之水.則不知東海之樂.河伯順流而東行.然後知北海之大.此所以取渙離之義.而變體爲渙.雜卦曰.渙.離也.其謂是歟.案井蛙河伯云云.本莊子寓言.今引以詁經.非體也.

卷五

復初九.注.不遠而復.則終得坤道之靜矣.故法地道而无祇悔.盡人道而元吉.祇言地道之神.元言人道之善.而人則法地者也.故其變體爲坤焉.案无祇悔.程傳云.祇、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祇悔.言不至於悔也.本義因之.此以祇爲地神.立說太新.於經意亦未合.

六三.注.頻、謂嚬蹙之嚬.不得已之貌.與子路之喜異矣.案釋文.頻、如字.又作嚬.嚬眉也.程傳云.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本義云.屢失屢復之象.今云不得已.與程朱義異.

卷六

離六二.注.書于湯言旁求俊乂.啓迪後人.而于伊尹言旁招俊乂.列于庶位.案旁求俊乂.啓迪後人.係太甲篇文.旁招俊乂.列于庶位.係說命篇文.此屬之伊尹.當由記憶之訛.

卷八

家人六四．注．夫自道以觀．身已爲我累矣．而況有家乎．案此係老莊之見．非經旨也．

卷十

井初六．注．井雖舊而未廢．人猶望其修之．則莫可舍矣．猶之性也．聰明不開．人猶待其明而有以啓之．案以井喻性．此都氏創說．程傳朱義皆無之．

艮六五．注．昔公叔文子之使曰．夫子時然後言．案以公明賈爲公叔文子之使．不見于他書．或係誤記．

卷十一

漸九三．注．此漸之觀也．觀臺之勢高矣．物皆往焉．大觀之位高矣．民咸觀焉．案觀、注疏以爲觀示之觀．此云觀臺之勢高矣．蓋本鄭康成解云、觀互體有艮、艮爲宮闕之義．

上九．注．九三言陸．上九乃復于陸．而變體爲蹇．案上九漸陸．朱子從胡氏說改爲逵．此仍讀如字．義亦可通．

歸妹九二．注．此歸妹之震也．而爻詞云爾者．陽爲明．陰爲妹．震一陽而二陰．則明有所不足．少陽用事．未至于離之文明．則明亦有所未至．故有眇能視之詞．案歸妹．虞翻云．兌爲妹．王弼云．妹、少女之稱．此云陽爲明、陰爲妹．蓋取陽明陰暗之義．書云．明大命于妹邦．是也．則古本相通．

豐九三．注．沬者．晦而不明也．案沬．鄭康成作昧．服虔云．日中而昏也．子夏傳云．星之小者．此云晦而不明．

蓋從服鄭

旅九四．注．資、言其有剛實之德．而仁足以利物．斧、言其有剛斷之才．而義足以制事．案資斧．子夏及諸儒並作齊斧．此云仁足以利物．蓋仍用王弼二爻注．懷其資、爲資貨之義．

卷十二

渙初六．注．拯、言升也．附騐之謂也．案拯．釋文云．拯救之拯．馬融云．舉也．王肅云．拔也．此云升也．蓋用馬氏、王氏說．

既濟六四．注．自下而來入者．猶水之濡也．絕而去之．猶衣袽能窒舟之隙而去其濡也．案繻．子夏傳作襦．虞翻曰．乾爲衣．故稱繻．王弼云．繻、宜作濡．程子曰．謂滲漏也．朱子從之．此云自下而來入者猶水之濡．蓋用注疏及程朱之義．

郭氏傳家易說 宋郭雍著

卷二

否卦．君子以儉德避難說．楚八將鉗我於都市．案漢書楚元王傳．無都字．

卷五

夬九五說．取象於莧陸．二物者．案程傳以莧陸爲馬齒莧．而本義因之．鄭氏汝諧據本草以莧陸爲商陸．

則皆一物也。朱子語類又云。莧陸是兩物。莧者、馬齒莧。陸者、草陸。一名商陸。此解與語類同。

卷七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案洗、石經作先。虞翻曰。聖人謂庖犧以蓍神知來。故以先心。諸家如京房、荀爽等。皆作先心。惟王肅及韓伯作洗心。附誌於此。以備參考。

周易義海撮要　宋李衡撰

卷五

姤象。故人君法此。施教命誥於四方也。刊本施訛於。據孔疏改。

卷十二

雜論。惟十有一年。大統未集。案尚書武城作惟九年。僞泰誓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孔穎達正義以十一年爲文王受命之數。茲仍其舊。

復齋易說　宋趙彥肅撰

卷三

賁九三。賁如濡如。刊本濡訛需。據經改。

復六二象說。二居初上。刊本二訛一。今改。
大畜九三說。艱貞則利。刊本艱訛難。據爻辭改。
卷四
蹇彖說。又曰。當位貞吉。易之變如此。刊本貞訛正。據經改。
卷六
豐初九象。雖旬无咎。刊本咎訛名。據經改。
未濟上九。有孚失是。刊本是訛道。據經改。

楊氏易傳 宋楊簡撰

卷四
師彖傳。中則無偏無黨。刊本則訛德。據上文改。
卷五
履象傳。樓倘書曰。刊本倘訛高。今改。
卷六
大有九三傳。左傳曰。公用亨於天子。刊本脫於字。據左傳增。

卷九

賁彖傳。周公之遇成王。刊本遇訛過。今改。

易說　宋趙善譽撰

統論

大抵陰陽皆由感應而生。故卦氣圖以復繼中孚。孰謂非出於子夏、商瞿之所衍述乎。案以卦氣圖出于子夏、商瞿之所衍述。于經傳亦無明文。

卷一

師卦說。古今說者皆以丈人爲主九二而言。殊不思帥師之權雖在乎將。而興師之權實出乎君。此六五之所以爲丈人也。案程傳。師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朱子、蔡氏、徐氏、皆從之。趙氏獨以爲六五。考彖象傳能以衆正可以王矣。釋師貞也。剛中以下。釋丈人吉无咎也。則仍從程傳爲安。

卷二

臨卦說。惟九二之象曰。未順命也。最爲難解。案未順命也。蘇軾曰。四陰在上。負其强而未順命。故咸臨之。則吉。梁寅曰。四陰黨盛。尚未順命于陽也。此所載諸說。俱不如二說爲安。

觀卦說。六以陰居陽位。而在坤順之極。有欲進而不能之象。故雖能觀于陽而未免于進退。案觀我生。虞

翻曰．生、謂坤生民也．趙彥肅曰．下卦之主．故退觀民以成大順．自下仰上．故進觀五以望光華．以生訓民．實本虞氏．而于五六兩爻之義亦貫．諸說俱不如此說爲安．

大畜卦說．又必自警曰閑習于輿衞而後有攸往．則无輕進犯難之失矣．案曰閑之曰．鄭康成、虞翻、陸希聲、並讀作日．陸德明曰音越．劉云曰猶言也．此從陸德明說．則不必改作曰矣．

卷四

震卦說．啞啞、笑而不敢出聲之貌．案啞啞．馬融云．笑聲．鄭康成云．樂也．程子云．言笑和適之貌．此言笑而不敢出聲．與上句爲一意．與諸儒互異．

漸卦說．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以其進而知退也．案本義．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然古韻讀儀如俄．故顧炎武、李光地、皆不從本義．此云進而知退．則仍從本字．無改經之嫌．而于義亦通．

旣濟卦說．四當水火之交．雖有新繻．而不棄衣袽之敝．以其不忘濟難之始也．繻、謂繒采．衣袽、敝衣也．案注疏以繻爲濡．以袽爲塞舟之滲漏．此謂繻爲繒采、衣袽弊衣．蓋本說文及陸希聲說．與注疏異．

易傳燈 宋徐氏撰

卷一

三代制度篇。文王作易。該三代制度以爲易象。如比九五言王用三驅。茲見王田不合圍之禮。案易爻辭。孔穎達以爲周公作。今徐氏以爲文王作。蓋用參同契之說。宋儒若李過、李舜臣、馮椅、皆主此義。

先天八卦篇。神農氏作歸藏初經。邵康節、王豫所傳。以爲得之歸藏初經者。遂有圓圖方圖示于人。案歸藏久亡。其見于隋志者僞書也。邵子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次。以坤居終。偶合于歸藏之義。初非因歸藏而作方圓之圖也。

乾上八卦篇。无妄乾上震下。初九。自上而來。爲主于內。所以處陰。陰不爲妄。故曰无妄。案易中內外往來。說者不一。今以經卦爲主。而取上下往來之象。較衆說爲的。

卷二

甲庚先後篇。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言前治後治也。未蠱之前。前可爲大治矣。飭蠱之後。後尤可爲大治也。案王弼註云。甲者、創制之令。此云前治後治。與註疏異。

卷三

六位貴賤篇。文王畫乾之卦。分乾上乾下之體。案此句卽謂文王重卦也。不如王弼說於義爲長。

大衍五十篇。卽參天兩地倚數之言。研求其理。則知大衍五十之蘊矣。案以參兩爲五十數之所起。較諸儒爲直捷。後又云。一常周流于四十九之用。則仍用韓休之說。

卷四

初上中爻篇下繫易爲書三章皆漢儒易緯之文譌爲夫子之作而誣後世案易緯書今傳者甚少其偶存者多涉災異詞亦譎詭若易爲書三章平正純粹自是十翼本文今曰易緯之文譌爲夫子之作誤兼三爲兩篇其兼三爲兩一章疑漢儒作易緯亂于大傳中案兼三爲兩以應三才卽乾卦爻辭可以類推今亦以爲易緯之文誤

百物篇今說卦之後有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八章未必夫子所黜之八索也案八索孔穎達書疏以爲卽八卦然與黜八索之文不合至說卦八章自非八索不得以一索再索之文傅會

厚齋易學 宋馮椅撰

卷一 經上篇輯注

經上篇注古者以韋編方册故曰篇後世以紙帛舒卷則曰卷又其後鋟木以印葉而裝之則謂之帙矣案帙玉篇曰書衣也或作袠梁元帝金樓子多稱書若干帙鋟木始於唐末謂稱帙在鋟木以後未確

乾初九注此下第一畫爻位之名文王題此以志而系之辭者也案馮氏以爻辭爲文王作不從注疏之說

坤彖注後得主利案文言傳後得主而有常則利字宜屬下文朱子從程子之說以主利爲句馮氏從之與古訓異

坤六五.注.常.文從巾.俗從衣.作裳.案常、今本俱作裳.據注云.文從巾.知其經文本作常.今仍之.

屯六二屯如亶如.案音訓作亶.今本作邅.釋文曰.亦作邅.馮氏注曰.俗作邅.知其經文本作亶.今仍之.

又匪寇昬冓.案注曰.今從女.或作構.非.釋文曰.馬本作冓.音訓.晁氏曰.案冓古文.據注.知其文不依今本加女旁.今仍之.

六三.卽鹿無虞.注.鹿、今麓.山足也.案釋文曰.王肅作鹿.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艮爲山.山足稱鹿.鹿、林也.音訓引晁氏曰.鹿、古文.馮氏注蓋本於此.玩夫子象傳曰.以從禽也.卽依朱子本義作逐鹿解.於義更長.

蒙彖再三黷.注.黷、王作瀆.案黷、今本作瀆.集解引崔憬曰.瀆、古黷字.今馮氏云.王作瀆.知其經文用古文作黷.仍之.　又說文.握持垢.非.案說文、黷.握持垢也.易再三黷.馮注雖依古文作黷.而訓則仍作煩數之義.不從說文.

蒙六三.勿用取女.注.取、今本作娶.案釋文曰.取、又作娶.今據注仍作取.

上九.利御寇.案御、今本作禦.據注.從古文作御.今仍之.

需彖.注.需、待也.今或作𠕎.非.案釋文曰.字從雨.重𠕎者.非.原本或作𠕎𠕎.訛需.今據釋文改.

訟上九.注.褫、或省作褫.解也.鄭作拕.徒可反.晁氏曰.如拕紳之拕.乃得象意.案褫、鄭作拕.見說文.李集解亦從鄭作拕.引侯果曰.君明道盛.則奪二與四.是拕與褫義同.注引晁氏曰.如拕紳之拕.考說文拕紳

之拕。本作袉。晁說誤。惠棟曾辨之。

師彖大人吉。案大人。今本作丈人。注云。揚雄以大作丈。誤。知其經文作大人。案李集解云。彖云。能以衆正。可以王矣。王必大人也。子夏傳作大人是也。王氏曲解大人爲丈人。臆云。莊嚴之稱。據此。則作大人於義爲長。今仍之。

小畜九三車說輹。車、今本作輿。李集解作車。注云。車、今輿。知其經文從李作車。今仍之。 又輹。今本作輻。釋文云。本亦作輹。案輻、在輪中。輹、馬云。車下縛。鄭云。伏菟在軸下。無之。更不可行。注云。王作輻。知其經文作輹。今仍之。

六四血去、惕出无咎。注。血、馬云。當作恤。案晁氏以爲古文恤。蓋亦從馬讀。

履彖。履履虎尾。案履卦。今本履虎尾上。不復標卦名。注以爲舊脫。宜補。知其經文多一履字。今從之。

初九素履往无咎。注。素、中庸作傃。案中庸。素隱行怪。鄭注。素、讀爲攻其所傃之傃。經文初不作傃。此句徵欠明晰。

泰九二包巟。案巟、今本作荒。釋文云。本亦作荒。音同。李集解亦作巟。注云。巟、今荒。知其經文從李作巟。今從之。

六四偏偏。案偏偏。今本作翩翩。釋文作篇篇。曰。子夏傳作翩翩。古文作偏偏。注云。偏、今翩。知其從古文。今仍之。

上六。城復于皇。案皇、今本作隍。據注。從古文作皇。今仍之。

否彖。否、否之匪人。案否卦。今本否之匪人上。不復標卦名。注以爲舊脫。宜補。今仍之。

九四。𠷎離祉。案𠷎今本作疇。釋文。鄭作古𠷎字。注云。𠷎今疇。知其從鄭作𠷎。今仍之。

卷二

同人彖。同人。同人于野。案同人于野上。今本無同人二字。注曰舊脫。當補。知其經文本有同人二字。今仍之。

九四。乘其庸。案庸。今本俱作墉。釋文曰。鄭作庸。李氏易傳亦作庸。王莘叟音訓引晁氏說曰。庸、古文。今馮氏注曰。庸、今轉注墉。知其所載經文。亦從鄭李作庸。今仍之。

豫卦。原本缺。今仍補錄卦畫及經文。又他書間引馮氏說。并補于各爻下。

九四。朋盍簪。注說者謂簪。貫髮之象。此一段據胡一桂周易會通校補。　又案簪。釋文曰。徐側林反。子夏同。疾也。鄭云。速也。音訓引晁氏說虞作戠。云叢合也。舊讀作撍。陸希聲曰。撍、今捷字。王洙謂即詩不寁之寁。程傳曰。簪、取聚髮也。本義曰。簪、聚也。又速也。仍從古訓。馮氏蓋宗程傳。

六五。貞疾。此條亦據周易會通校補。

隨六二。系小子。案系、今本作係。據馮氏遯卦注從古文作系。今仍之。六三系字同。

觀六二。利女貞。案利女貞注引釋文曰。一本有利字。以初爻例之。无利字爲當。據此。則馮氏經文當无利

字。然釋文載此句有象曰二字。初非謂經文原无利字。一本或有之也。馮氏蓋誤。今仍依通行本增利字。

噬嗑初九。屨校滅止。案滅止之止。今本俱作趾。釋文曰。本亦作趾。音訓引晁氏曰。止、古文。馮氏注曰。止、今趾。知其經文本作止。今仍之。

賁初九。賁其止。案止說同噬嗑初九。今仍之。

六四。賁如皤如。注。或作燔、波。皆非。案釋文曰。皤、鄭陸績作燔。荀作波。今馮氏不從其說。　又董黄曰。案音訓引釋文黄下有穎字。今釋文刻本無。注從今本。

六五。束帛戔戔。注。或作殘者。非。案釋文戔戔。子夏傳作殘殘。今馮注不從其說。

剝六二。剝牀以辨。注。或作辦。古通辨。故誤。案釋文曰。徐音辦具之辦。足上也。馬鄭同。考辨卽辦。既云古通。則非誤矣。

六三。剝无咎。案今本剝下有之字。釋文曰。一本作剝之无咎。非。注據此謂後人所增。知其經文本無之字。今仍之。

上九。君子得車。案車。今本俱作輿。李易解作德車。載虞翻說坤爲車。釋文曰。京作德輿。陸作德車。今注云車。從董遇。知其經文本作車。今仍之。

復六三。頻復。注。或作顰。案釋文。頻、鄭作顰。悔過之意。於義爲長。

无妄彖。注。朱子謂史記作无望一段。原本缺。據周易會通補。

大畜六四。童牛之牿。注。童。去其角。如童子之去其髮之貌。今山之去木者亦曰童。牿。劉表云。角也。案童、訓如童山之童。故牿讀爲角。與今本異。

頤初九。觀我朶頤。注。朶、京。劉作揣。多辯也。案上注云。朶頤下垂以受物。與多辯之義不同。則此句當別爲一義。

坎六三。險且沈。案沈、今本俱作枕。釋文云。古文作沈。今注云。沈沈。溺也。或作枕。非。知其經文本作沈。今仍之。

六四。內約自牖。案內今本俱作納。音訓引晁氏曰。京一行作內。內自約束。今注云。內、今納。知其經文本作內。又云。約。質言也。則字雖同京一行而訓義各別。

離九三。日昃之離。案昃、今本俱作昃。說文。昃、日在西方時側也。引易日昃之離。今注云。昃、古仄。今昃。知其經文本從說文作昃。今仍之。

卷三

咸九五。注。咸其脢。心感而欲言之象。案脢、王肅音灰。云。夾脊肉也。朱子用之。馮氏以爲心感欲言之狀。說同項安世。與朱子異。

遯九三。系遯。案系、今本俱作係。注云。系、古文。今係。或繫。知其經文從古文作系。今仍之。

大壯卦。原本缺。今補其經文彖下一條。據周易會通補。

初九壯于止。案止、今本俱作趾。馮氏注于噬嗑、艮之初爻俱作止。則此爻亦作止。今仍之。

晉彖。注、晉進也。古齊。案釋文云孟作齊子西反。義同。音訓。齊古文晉。今文則二字古本通用。馮說蓋據釋文。

六三。衆允悔亡。原本缺。今據補錄經文四爻。注據周易會通補。

明夷六二。明夷于左股。用承馬壯、吉。案今本作明夷夷于左股。注從九家易。謂爲衍文。承、今本俱作拯。注從九家作承。方言。出溺爲承。義亦通。今俱仍之。

六五。其子之明夷。案其子。今本俱作箕子。注從蜀才作其子。今仍之。

損彖。二簋可用。注。簋、古軌。案釋文。蜀才作軌。音訓。晁氏曰。軌、古文簋字。則二字古通用。

初九。㠯事遄往。无咎。案㠯、今本多作巳。音訓。晁氏曰。說文作㠯。注謂巳祀皆非。今仍之。

夬初九。壯于前止。案止、今本作趾。據注從古文作止。今仍之。

九五。莧陸夬夬。注。虞曰。莧、蕢陸。商陸也。案釋文載虞記蕢作萁。然考李易解載虞翻曰。莧、說也。讀夫子莞爾而笑之莞。陸、和睦也。舊讀言莧陸。字之誤也。較釋文所載字義皆異。

遘彖。遘、遘女壯。勿用取。案遘今本作姤。注以爲王氏所改。從雜卦作遘。用取下文本有女字。注以爲誤增。今俱仍之。

初六。系于金柅。案系、今本作繫。據注從古文作系。今仍之。

卷四

井彖。羸其缾。凶。案缾、今本俱作瓶。注謂文從缶。今仍之。

九二。井谷射鮒。雍敝漏。案雍、今本俱作甕。注從古文作雍。今仍之。

上六。井收。勿冪。案冪、今本作幕。注宜作冪。今仍之。

鼎九四。其刑剭。凶。案刑、今本作形。注據九家、京、虞、荀悅作刑剭。今本作渥。注據九家、京、鄭、一行、陸希聲作剭。今仍之。

艮彖。艮、艮其背。案今本艮其背上無艮字。注以爲舊脫。宜補。今從之。

六二。不承其隨。其心不快。案承、今本作拯。據注承作承。說見明夷。今仍之。

漸六二。鴻漸于般。案般、今本作磐。注據古文作般。今仍之。

九三。利御寇。案御、今本作禦。據注宜作御。今仍之。

上九。鴻漸于逵。案逵、舊本作陸。注據程朱之說作逵。今仍之。但儀古音俄。與逵陸俱不協。宜闕疑。

歸妹上六。女承匡无實。案匡、今本作筐。注據古文作匡。今仍之。

豐初九。遇其配主。唯旬无咎。案唯、今本作雖。注作唯。今仍之。

旅彖。旅、小亨。貞吉。案小亨下今本多一旅字。注以爲複出。今仍之。

九四。旅于處。喪其齊斧。案喪、今本作得。注據漢書作喪。齊、今本作資。注據子夏諸家作齊。今仍之。

渙九二。渙奔其杌。案杌、今本作机。訓皆同几。注以爲周禮五几。皆不從木。當是說文杌字之誤。今仍之。

上九。渙其血去。惕出。无咎。案惕、今本作逖。注據朱子本義及朱震易傳作惕。今仍之。

中孚卦。原本缺。今補。其經文彖辭及九二爻。注據周易會通補。

未濟六三。不利涉大川。案今本無不字。注據朱子說補。今仍之。

卷五經上篇輯傳

乾說卦注。右論六畫之位一段。案此第就重卦後言之。若畫卦。則先有三畫。後有六畫之卦。

乾象贊曰。天行健。案象贊曰。今本俱作象曰。馮氏蓋從吳仁傑說作贊。

說卦曰。乾。陽物也。案此下所引說卦。在今本說卦傳者一二條。餘俱在今本繫辭傳。馮蓋從吳仁傑說。以繫辭上下及說卦同爲說卦三篇。故不復稱繫辭傳。

說卦曰。乾爲天。爲圜。案乾爲天句已見于前。而博引衆說以解其義。此又統載全節之文以廣推其象。故不嫌複舉。

象贊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案天行健句已見于前。馮氏輯傳之用分卦名、卦義、卦象、卦用、卦序。前列于明卦義中。茲蓋復舉以明卦用。

見羣龍无首注。揚子雲曰。過中則惕。不及則躍。案此二語。已分見于三爻四爻之下。又總載于此。

坤、說卦曰。坤道成女。案馮氏以繫辭傳爲說卦。今仍之。

初六贊曰。履霜。陰始凝也。案贊曰履霜。今本多作履霜堅氷。朱子曰。魏志作初六履霜。當從之。晉訓。晁氏曰。徐氏無堅氷二字。王昭素以徐氏爲然。馮氏蓋從徐氏說。

卷六

屯。勿用有攸往。注。文王系辭。案彖辭。注疏謂周公作。馮氏力辨之。謂文王所作。故曰文王系辭。

上六。乘馬班如。注。前又五坎。所以窮而不能通也。案此謂以後蒙、需、訟、師、比、皆有坎卦。故曰五坎。

卷七

需贊曰。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案需有孚光亨。向來解彖傳者。俱連下貞吉爲句。馮氏獨謂宜屬上二句。較諸儒之說。于義爲長。

卷八

師九二贊曰。在師中吉。承天龍也。案龍、今本作寵。據馮氏外傳從古文作龍。今仍之。

比九五。王用三驅。注。迎來者逆。背去者順。案此與前朱震逆而背我則舍之。順而向我則取之。及朱子來者不拒。往者不追之義。正相反。當係馮氏自爲此說。以備參考。

卷九

履說卦曰。履。德之基也。馮氏以繫辭爲說卦。今仍之。

卷十

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注。凡言征者。必以正行之。案此例以頤六二之征凶。大壯初九之征凶。殊不符。袁氏說似未盡善。

六五。帝乙歸妹。注。帝取其尊。乙取其屈。案此語似涉附會。且帝乙之號見于經傳者非一。豈皆取其屈乎。

卷十一

同人九五說卦。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案馮氏以繫辭爲說卦。今仍之。

卷十二

謙雜卦曰。謙、輕而豫怡也。案怡、今本作怠。據馮氏外傳從虞翻作怡。今仍之。

六四。无不利。撝謙。注。撝、諸說難通。案撝謙。朱子以爲發揮其謙。馮氏蓋取都絜說以爲撝去三之承已。故于此注云。諸說難通。

豫卦。原本缺。今補錄其初二三五上諸爻之義。皆據周易會通所引馮氏說以補之。

隨卦。原本缺。今補錄其二四五上諸爻之義。皆據周易會通所引馮氏之說以補之。

卷十三

臨。至於八月有凶。注。右以遯言之。案臨、二陽之卦。遯、二陰之卦。自復至遯。凡八月。此以周正八月。明象義。又春秋書春王正月。詩云四月維夏。皆夏時也。案春秋用周正。時月俱不同于夏商。林說殊誤。馮氏

獨取之非也。

九二贊曰。未順命也。注。贊說難通。疑未衍文。案音訓。胡氏曰。未羨文。朱子亦云。未詳。然二爻辭同初九意。謂四陰在前。未能盡順陽之命。故初與二必協力以臨之。然後吉无不利。則未字意自可通。

卷十四

噬嗑上九。何校滅耳。凶。案何、今本作荷。據馮氏輯注。從古文作何。今仍之。

賁。亨。小利。有攸往。注。贊曰。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利有攸往。案今本彖傳故亨。故小利有攸往。馮氏注以爲傳寫錯誤。小字宜屬上句。今從之。

卷十五

復說卦注。李子思曰。老子。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曰靜。案今本老子作萬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與李所引不同。

卷十六

大畜贊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案諸家皆以日新其德絕句。馮氏蓋從康成以日新絕句。其德連下句。與諸家不同。

卷十七

頤初九。觀我朶頤。注。朶之字亦爲端。多辯也。原本辯訛變。今據音訓改正。

坎說卦注。老氏書有九九篇。明生生之理。案老子書八十一篇。今曰九九明生生之理。似涉附會。

離上九贊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獲匪其醜。大有功也。案今本無下二句。據馮氏外傳用王肅本有此二句。今仍之。

卷十八經下篇輯傳

咸九四。貞吉悔亡。注。張子厚曰。釋氏以感爲幻妄。案此一段。係大程子答張子書。此冠以張子厚曰。必有訛誤。今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

卷十九

遯九四。案馮氏輯傳之例。每爻之下。皆博引先儒之說。且有明象、明占、明義諸目。此爻下原本僅載王介甫一條。疑有脫文。但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

大壯卦。原本缺。今補錄其解彖辭及三爻二條。據周易會通補。

晉卦六三以下。原本缺。今補錄其解九四一條。據周易會通補。

卷二十三

萃九五。元永貞、悔亡。注。元永貞則四必爲大吉无咎。案此句語意未圓。似有脫誤。但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

卷二十四

困六三。案馮氏書例。每爻之後。引贊復引說卦。此爻獨不引。非所困而困焉一段。疑有脫訛。但無別本可校。今仍其舊。

卷二十五

革、巳日乃孚。注。聞之浮屠氏善易者曰。今本巳作己。誤也。案浮屠氏不著其名。洪邁隨筆云。己日。惟朱子發改爲巳日。僧曇瑩云。作巳亦可。十二辰自子至巳。亦陽極變午。巳日乃孚也。浮屠氏當卽曇瑩。但朱震取天干之己。已變程朱之說。今又取地支之巳。則更涉附會矣。

鼎初六。鼎顚止。案止、今本作趾。據馮氏輯注並從古文作止。今仍之。

卷二十六

震彖贊。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案今本無不喪匕鬯句。據馮氏外傳從王昭素說。以爲脫文。宜補。今仍之。

艮六二。不承其隨。其心不快。案承。今作拯。據馮氏輯注從孟京作承。今仍之。

卷二十七

漸贊曰。漸進也。案今本作漸之進也。據馮氏外傳以之字爲古複文二字之訛。今仍之。

卷二十八

旅彖贊。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案小亨旅三字。諸本皆同。惟馮氏以爲衍文。以上文已有小亨二字也。亦可

以備一說。

卷三十一

中孚卦。原本缺。今補錄其經文解義四條。據周易會通補。

卷三十二

既濟初九贊曰曳其輪。義无咎也。注。李氏曰。輪在車下。尾在獸後。初之象也。唯剛動之材。勉於必濟。何咎之有。案朱子本義取象雖與李氏同。然朱子以戒謹爲義。李氏以勉濟爲義。意各不同。

九三高宗伐鬼方。注。朱子發曰。鬼方幽遠。案釋文引倉頡篇云。鬼遠也。朱震蓋用此說。

未濟雜卦注。虞仲翔曰。六爻皆錯。故稱未濟。小注。干令升同。案易集解載干寶說甚詳。初不與虞翻同。剛柔失正故未濟也上有案字。自係李鼎祚之說。今曰干令升同。疑誤。

卷三十三易外傳象上贊

易外傳。案原本唯有輯注輯傳。初無外傳之目。惟宋史藝文志謂椅有易學。分三種。其一曰外傳。因細考其書之體例。每卦既引彖贊象贊以釋經。復爲注以釋贊。卽所謂外傳也。今別釐爲一種。以還其舊。

否彖贊。注。否之匪人。就象志卦。案外傳以彖辭內舉卦名者爲志卦。如否則不標其名。故曰就象志卦。此亦可備一說。

卷三十四

豫彖贊。原本缺、今補錄其注一條。據周易會通補。

隨彖贊。原本缺。今補錄其注一條。據周易會通補。

觀象贊注。欠志卦。案馮氏以彖傳復標卦名者爲志卦、觀曰。大觀在上。即解經義。故曰欠志卦。此馮氏一家之例。

卷三十六易外傳彖下贊

中孚彖贊。原本缺。今補錄其注一條。據周易會通補。

卷三十七易外傳象上贊

屯象贊。雲雷屯、君子以經論。案論、今作綸。據注云。論、今轉注作綸。今仍之。

卷三十八

隨象贊。原本缺。今補錄其二五兩爻義。據周易會通補。

蠱象贊。君子以振民毓德。案毓、今本作育。注從王肅本作毓。今仍之。

卷三十九

噬嗑象贊。電雷噬嗑。案電雷。今本作雷電。馮氏據程朱說。今仍之。

剝象贊。山傅于地。案傅、今本作附。據注作傅。今從之。

卷四十二象下贊

中孚象贊。原本缺。今補錄其解義一條。據周易會通補。

卷四十三易外傳說卦上一

說卦。案說卦今本止一篇。馮氏據吳仁傑說漢書三篇。今繫辭傳上下篇。即說卦篇之二。未嘗亡也。故其書直題爲說卦。今從之。

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注。右第三章。專言文王作易所繫之辭。案馮氏分章。三章以前與朱子本義同。三章以後。與朱子異。

陰陽不測之謂神。注。右第四章。始言易之在天地。案本義。自易與天地準至易无體爲第四章。自一陰一陽至陰陽不測之謂神爲第五章。今馮氏總分爲第四章中分節亦不同。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注。右第五章。言易之廣大。案本義。自夫易廣矣至配至德爲第六章。自子曰至道義之門爲第七章。今馮氏總分爲第五章。

卷四十四易外傳說卦上二

慢藏誨盜。注。右第六章。案第六章在本義爲第八章。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注。右第七章。案第七章。在本義爲第九章。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注。右第八章。案第八章在本義爲第十章。

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注。右第九章。案第九章在本義爲第十一章。

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注。右第十章。案本義。自易曰自天祐之至存乎德行爲第十二章。今馮氏分謂之事業以上爲第十章。以下爲十一章。

卷四十五易外傳說卦中一

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注。右第二章。案本義。自篇首至禁民爲非曰義通爲第一章。今馮氏又分天地之大德曰生一節爲一章。故爲第二章。

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注。郭子和曰。包犧有犧牲而未粒食。案郭雍解一條。原本缺。今據傳家易說補。

重門擊柝。注。郭子和曰。豫備之義非一。獨舉此者。以黃帝堯舜之世獨有此耳。案郭雍解一條。原本缺。今據傳家易說補。

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注。郭子和曰。上古之世。知簡不知禮。案郭雍解一條。原本缺。今據傳家易說補。

上古結繩而治。注。龔氏曰。郭子和曰。案二條。原本缺。今據義海撮要及傳家易說補。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注。右第三章。專論易本乎象。案本義。自昔者至蓋取諸夬爲第二章。自是故易者至悔吝著也爲第三章。今馮氏總分爲第三章。

其德行何也。注。張子厚曰。一其歸者。君子之道。案此一條。原本缺。今據橫渠易說補。

既辱且危。注。郭子和曰。當困而困。當據而據。道之正也。案郭雍解。原本缺。今據傳家易說補。

易曰。鼎折足。注。郭子和曰。道之用無施不可。案郭雍解。原本缺。今據傳家易說補。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此一節今本在上篇書不盡言之前。馮氏從張子及郭氏說移于此。
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注。右第五章。申上篇擬議七爻未盡之旨。案本義。自易曰憧憧往來至立心
勿恒凶爲第五章。今馮氏移上篇解大有上九一節于後。通爲第五章。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注。右第六章。言易自乾坤而出。案椅所分第六章。乃本義六章之半。
卷四十六易外傳說卦中二
易之興也。注。右第七章。明卦爻繫辭。案馮氏以本義所分六章之半及第七章之第一節通爲第七章。
巽以行權。注。右第八章。案第八章。乃本義之第七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注。張子厚曰。心不存之。是遠也。案張子一條。原本缺。今據橫渠易說補。
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注。右第九章。案第九章。乃本義之第八章。　又楊廷秀曰。此章言易道之用存乎變。
案此條原本缺。今據誠齋易傳補。
其柔危其剛勝耶。注。右第十章。辨初上中爻之位。案第十章。乃本義之第九章。
道有變動。注。右第十一章。案第十一章。乃本義之第十章。
懼以終始。注。右第十二章。案第十二章。乃本義之十一章。
將叛者其辭慙。注。右第十五章。案夫乾天下之至健也以下。本義通爲第十二章。今馮氏分爲十三、十四、
十五三章。

卷四十七易外傳說卦下

說卦下。案此篇舊題爲說卦傳。馮氏以繫辭傳二篇及此篇統爲說卦三篇。故題爲說卦下。

山澤通氣。注。龔氏曰云云。案此下所引鄭康成、孔穎達、龔氏、林栗、郭雍、朱震諸家說。原本多缺。今據易傳正義、義海撮要、集解、易說、集傳諸書補。

卷四十八易外傳文言

文言篇目注。他卦亦時舉一二于說卦。案此卽指繫辭內所列諸爻。馮氏以繫辭爲說卦。故不曰繫辭。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注。此章二節皆協韻。案協韻之說始于宋吳棫韻補。而朱子從之以定詩傳。其實經傳所用乃古人原音。歷代流傳。漸變其初。以古人爲協。非也。

卷四十九易外傳序卦

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案此三句。今本無。馮氏據晁氏王氏說增。

卷五十易外傳雜卦

明夷。昧也。案昧、今本作誅。馮氏以韻改爲昧。今仍之。

井通而困相遘也。案遘、今作遇。馮氏以韻改爲遘。今仍之。

附錄一

古經以繫辭爲周公作。未脫承襲之舊。案爻辭。注疏謂爲周公所作。今馮氏辨以爲文王所作。故其說如

此。

焦贛易林六十四卦變。案易林。晁氏曰。一名六十四卦變。然隋志五行家有易林十六卷。又有易林變占十六卷。則本爲二書。今存者止易林耳。

京房章句、約象貞悔互體。案約象貞悔互體。皆京房說易之例。故馮氏以注于下。考隋志五行家。房又有章句、錯卦、妖占、占事、守林、飛候、六日七分、四時候、混沌、委化、逆刺占災異共若干卷。

王弼注韓伯注略例大衍論。案王弼注止六十四卦及略例。至大衍論。則後人所僞托。繫辭傳以下。係韓注。此唐人正義所宗也。故幷列于此。

舉正。案易舉正。晁公武以爲託于韓王。洪邁則信之。要亦僞書也。

陸希聲傳微旨。案希聲微旨外。又有易圖指說等目。至宋時僅存傳與微旨。故並列于此。

雜見旁證。案雜見旁證。謂諸人皆無專書。而姓名附見于各家之書者。故彙叙于此。陳振孫書錄解題亦有此目。

附錄二

關子明傳。案關朗。後魏人。易傳。前儒多謂阮逸所僞託。　又前所列。旣自兩漢以迄于南宋。此下復列叙晉魏六朝數家。而又斷以唐宋。原本疑有棻錯。但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　又注以趙蕤生爲定注。謂著長短經。此星歷家淺術也。案中興書目。關子明易傳唐趙蕤注。無生字。又長短經非星卜家言。或有

脫文．因原本如此．並仍其舊．

正心易法．案正心易法一本作正易心法．惟玉海作正心易法．朱子謂心易戴師愈所撰．托名麻衣道者．詳見語類．

易龍圖．案易龍圖葉夢得謂係後人僞作．托名陳摶．

意學中興書目．周易意學、齊魯後人陸東撰．案齊魯後人句．疑有脫誤．但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

四庫全書考證卷二

經部

童溪易傳
丙子學易編
周易卦爻經傳訓解
周易要義
易翼傳
周易輯聞
周易詳解
淙山讀周易
周易傳義附錄
讀易舉要
易象義

周易附錄纂注
周易啓蒙易傳
易纂言
周易原旨
周易程朱傳義折衷
周易衍義
周易本義集成
易象圖說內篇
易象圖說外篇
學易記
易精蘊大義
易學變通

童溪易傳　宋王宗傳撰

原序

三十卷之易書自謂無愧三聖．刊本卷之二字互倒．今改．

卷一

乾九四注．此文言謂其非爲邪．非離羣．而爻謂其无咎．刊本非並訛不．今改．

卷三

坤彖傳注．乾元之既始乎物也．又有以資而育之．雲行雨施是也．則坤元之於物也．亦豈特生之而已哉．刊本雨訛雲．今改．　又牝雞之晨．密雲不雨．此先迷也．刊本密作西．雖據小畜卦詞爲文．終屬未協．今改．

六二注．夫習而後利者有之矣．然其利有限也．刊本矣訛是．今改．

六五注．六三六五皆陰外而陽內．故三曰含章．五曰文在中也．刊本陽訛易．缺內字．據卦象改補．

君子黃中通理注．故其生色也．暢於四支．刊本生訛聲．今改．

陰疑于陽必戰注．及其消也．闔之于已然．謂陰也．刊本已訛未．據邵子語改．

卷五

訟九二注。邑人三百戶二之居。有其資比之。尺地莫非王土。一民莫非王臣。奚翅千萬也。刊本有其資訛有之資。據下文改。

卷六

小畜象傳注。疾於行者莫風若也。刊本者訛也。今改。

九三注。其行也有輻。如欲制之使不行。非說去其輻不可也。刊本輻訛輹。案輻、輪轑也。周禮。輪輻三十以象日月。是輪中之直指者。若輹、則車下縛也。與輻字音同義異。今據改。

卷十一

賁彖傳注。觀云者。固非騁其智。任其巧。以增篇遷就之也。刊本騁訛聘。今改。

卷十二

復彖注。經曰。往者屈也。來者信也。案此係繫辭語。考正義云。易經文王所作。傳孔子所作。故司馬遷、班固、王肅諸家皆指繫詞爲傳。今云經曰于義舛矣。

无妄九五象傳注。武帝嘗試是藥於匈奴矣。太宗嘗試是藥于高麗矣。皆无疾而致償者也。刊本缺于匈奴三字。據漢書補。

卷十四

恒六五注。魯之男子學柳下惠。而乃不學柳下惠。遂爲善學柳下惠。刊本柳下惠俱作下惠。案柳下惠。姓

展．名禽居柳下．謚惠．非姓柳名下惠也．今改．

卷十六

晉六二注．六二以中正而獲吉者．是乃受此相介之福於六五故也．案介．前人俱訓大．此作介賓之義．與諸說大異．

六五注．如德宗以強明自任．疑蕭復之輕己．謂姜公輔爲賣直．至用盧杞、趙贊．則至于敗亂而不知悔是也．刊本脫公字．據唐書增．

卷十八

解彖傳注．民疲而役不止．難何時而可解耶．刊本疲訛瘦．今改．

卷十九

損九二注．李大亮拒獻鷹之請．倪若水反採鵁鶄之使．李德裕論罷造銀盝子之詔．蘇頲不奉織半臂背子及琵琶捍撥等詔．所以益上也．正得利貞弗損益之之義．刊本正得訛正德．今改．

六五注．有卷者阿．飄風自南．刊本飄訛凱．據詩改．

益彖傳注．巽、順也．刊本訛巽巽也．今改．

卷二十

姤彖傳．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刊本遇訛柔．據監本改．

九五象傳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刊本脫志字．據監本增．

卷二十二

井六四注．所與處者有修治隄防之助．而免漱漏之患．此六四之所以无咎也．刊本脫漏字．今改．

卷二十三

震六五注．中之爲道．天地得之而覆載．日月得之而照臨．維斗得之運而不窮．堯、舜、禹、得之而相授受．刊本脫運字．按淮南子天文訓．帝張四維．運之以斗．今據增．

卷二十四

歸妹六五注．其君．其娣．各有所尙故也．刊本下其字訛之．據經文改．

豐彖傳注．以曾孫之稼之庾．則如茨如梁如京如坻矣．刊本坻訛城．今改．

九四注．其所居者陰也．而又位重陰之下．刊本之訛居．今改．

卷二十五

巽初六注．故曰利武人之貞．刊本脫之字．今增．

上九注．魯自襄公三家分其民．四世從之．刊本民字下衍其字．今刪．

卷二十六

中孚六四注．兩服上襄．刊本襄訛箱．據詩改．

上九注雞之鳴也鼓其羽翰而後鳴、猶詩所謂斯螽動股、莎鷄振羽是也。刊本斯螽二字互倒。今改。

卷二十八

繫辭上易无思也。注无思无爲者。天也。誰能有思有爲。而无于人之累乎。刊本誰訛惟。今改。

卷三十

繫辭下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注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如上文所謂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是也。刊本如上文訛而上文。今改。

說卦震爲萑葦。刊本萑訛藋。今改。

雜卦姤遇也。刊本姤訛遘。據監本改。

丙子學易編 宋李心傳撰

屯六二條。乃舍上而求二。刊本二訛三。今改。

有禽。徐氏本作擒。刊本擒訛禽。据注疏改。 又田无禽例之。刊本例訛倒。今改。

張平子思玄賦。利飛遯以保名。刊本利訛則。據文選改。

游定夫條。應地無疆。刊本地訛是。今改。

郭京條。以從禽上有何字。刊本以訛而。據經改。

位正當條．此及否兌中孚之九五．刊本五訛四．據經改．
不可大事條．是以不可大事．刊本脫不字．今增．
言語以爲階條．姚氏階作機．刊本脫姚氏階三字．據注疏增．
祐、荀氏作侑．刊本侑訛植．據注疏改．
第十二章條六十四字．前後相連．刊本四訛六．據漢書改．
後漢書楊賜傳．刊本賜訛錫．據後漢書改．

周易卦爻經傳訓解　宋蔡淵撰

卷上

乾彖解．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原本性命二字互訛．今改．
坤六三解．在下卦之上．原本上訛中．今改．
屯卦解．文從屮穿地未伸．原本屮訛中．今改．
蒙六四解。去剛獨遠也．原本去訛取．今改．
大有象解．使順天之美命也．原本順訛馴．據經文改．

卷下

明夷初九解。去上獨遠。原本去訛所。今改。
萃六二解引乃吉也。原本吉訛變。今改。
巽六四解承乘皆剛。原本乘訛剛。今改。

周易要義 宋魏了翁撰

卷一上

諸卦有四德條。或在事上言之。或在事後言。原本脫上言之或在事六字。據疏增。

卷一下

六三爲履主條。艮宮五世卦。原本脫此五字。據經典釋文增。

卷二上

同人足以涉難條。離宮歸魂卦。原本脫此五字。據經典釋文增。

卷三上

出剛長入陽反條。利有攸往者。以陽氣方長。往則小人道消也。原本脫者以陽氣至消也十三字。據疏增。

卷四下

家人利女貞條。巽宮二世卦。原本脫此五字。據經典釋文增。

卷五下

巳日乃孚條。坎宮四世卦。原本脫此五字。據經典釋文增。

卷八

市合物取噬嗑條。祝融爲市。宋衷云。顓頊臣也。案山海經。祝融、炎帝之後。管子、黃帝六相。祝融辨乎南方。使爲司徒。大戴禮、顓頊生老童。山海經。老童生祝融。帝王世紀。帝嚳以人事紀官。祝融爲火正。諸書所載祝融俱與此異。

卷十

唯明爻則知取舍條。有應雖遠而相追睽之三上之例。原本脫此十三字。據邢璹注增。

爻有承乘外內條。遯、君子處外。臨、君子處內。原本脫外臨君子處五字。據邢璹注增。

易翼傳　宋鄭汝諧撰

上經上

履九五傳。凡易言夬。皆決去之義。刊本決訛夬。今改。

上經下

謙九三傳。九二爲衆陰之所歸。刊本陰訛陽。今改。

下經上

姤九五傳至誠求賢．無有不遇．刊本遇訛以．據程傳改．

下經下

井九二傳則所汲者亦敝漏之甕也．刊本脫敝漏二字．今增．

周易輯聞 宋趙汝楳撰

卷一下

師六三注．肆師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刊本凡訛若．據周禮改．

卷二

蠱卦注．昭元年．秦和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刊本元訛七．據左傳改．

卷三

頤象辭注．上下二陽爲斷．刊本斷訛斷．今改．

卷四

益六三注．如鄉師賙萬民之囏阨．刊本鄉師訛鄉大夫．據周禮改．

卷六

旅九三注。徒御驚矣。宜乎危也。刊本危訛兇。今改。

周易詳解　宋李杞撰

卷一

乾卦利貞者性情也解。謂性其情也。案性情謂各正其性命之情。今以性其情解。與經文語義。不甚相符。

坤卦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解。夫物以順至者。必以逆觀。蓋至順之中。至逆所由伏也。案本義古字順慎通用。順當作慎。李氏以爲至順之中。卽至逆所由伏。說與朱子異。亦可備一解。

卷二

屯六二解。雖邅回不進。然有班馬之聲。則有欲遁之意矣。案釋文。班、鄭本作般。朱子曰。分布不進之貌。今以爲欲遁則不止於不進。但六四亦言班如。則無欲遁之意。

需象傳解。事變之來。苟不能寬之以待其定。而方且與之俱擾。則未有不顚倒錯亂而喪其所守者矣。案事變之來。謂前有坎也。解飮食宴樂之義。較前儒爲密。

卷三

比九五解。禽逆來向我。則舍之。其背而去我。則射而取之。案程子曰。去者爲逆。來者爲順。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李氏之解不如仍從程說。于義爲長。

泰六五解．帝乙、紂之父也．而史亦謂湯爲帝乙．京房載成湯嫁妹之辭．案商有三帝乙以京房傳證歸妹之爲湯焉椅亦同此說．

卷四

大有九四解．彭與旁同．謂三也．案釋文彭旁同音．程傳謂彭盛多之狀．朱子取之．今以三爲旁．蓋本王弼說．與程朱義異．

謙初六解．牧如牧羊之牧．視其後者而鞭之．自防之義也．案莊子．善養生者．如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自指養生說．今乃云自防之義．非莊子本義．

卷五

觀彖傳解．疑心不生．則入范氏之火而可以不焦．誠慮不固．則射李廣之石而不能以再中．案此近于語怪．不可引以解經．

卷六

頤六四解．夫四之所養者．豈非初乎．初九之剛如虎然．其視眈眈．求養于我．而四能足其所欲．使之逐逐然无不足之意．案本義．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俱指本爻．今云初九之剛如虎．不如本義之說爲妥．後又引莊子人間世篇以解養初之道．亦非經旨．

卷八

損六五解。十朋之龜。當以之字爲斷句。案程傳云。人君能虛中自損。則十朋助之矣。朱子則以或益之十朋之龜爲句。弗克違爲句。此云當以之字爲斷句。似本程子。

卷十

漸象傳解。山之高。木之生。皆有漸。案漸卦取象于木。今以山與木分解。則經文有字無著。

卷十三

繫辭上傳。案注疏本作繫辭上。無傳字。釋文云。王肅本皆作繫辭上傳。訖于雜卦。皆有傳字。案史記云。易大傳。漢書云。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則以象爻爲經。以十翼爲傳。亦無不可。

卷十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解。八卦之作。在伏犧以爲贅矣。而况肯自重之乎。案正義。重卦之人凡有四說。當從王弼伏犧作八卦。即自重之爲六十四。爲得其實。今云六十四卦。非伏犧所重。殊誤。

蓋取諸夬解。夬決爭訟者。待書契而後決之也。案書契取諸夬。決不單指決訟一事。故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李氏說似偏。

淙山讀周易　宋方實孫撰

卷五

蠱六四注。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原本僅訛雖。據程傳改。

卷六

觀六三注。遠則不爲童觀。近則未爲觀國。原本下爲字訛必。據孔傳改。

卷七

復上六象注。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原本衆訛宋。據程傳改。

卷八

頤六五注。旣以己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原本脫不字。足訛良。據程傳增改。

坎象注。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于見聞。原本行訛其。據程傳改。

卷十

家人六二象注。能順從而卑巽者也。原本卑訛必。據程傳改。

卷十二

姤卦注。漸以盛大。是女之將長壯也。原本大訛矣。據程傳改。

卷十三

井卦注。井之爲物。常而不可改也。原本常訛井。據程傳改。

卷十五

旅九四注云。我者據四而言。原本四訛心。據程傳改。
兌六三注。說不以道者也。原本以訛一。據程傳改。
卷十六
中孚六三注。謂所交孚者正應上九。原本應訛與。據程傳改。
既濟卦注。居安思危。愼終如始。原本始訛此。據孔疏改。又九五注。二在濟下。尙有進也。原本下訛也。據程傳改。
卷十九
說卦坎爲始注。豕處汙濕。原本處訛主。據孔疏改。
卷二十
序卦故受之以大壯注。君子道盛。原本盛訛勝。據王弼注改。

周易傳義附錄　宋董楷撰

卷首上
朱子筮儀貯以皂囊注。半爲底。半爲蓋。原本上半字訛平。據筮儀改。
卷首下

易圖說．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原本奇訛行． 又又自含五而得十．原本而訛則．並據啓蒙改．

卷一

乾彖傳．朱氏附錄．自陽而至陰．是漸漸消磨將去．案去下．語類有故謂之化四字．此脫．

卷二下

蒙六三．本義．於經意尤親切．原本切下衍實叶韻去聲五字．此係錯簡．當在下文獨遠實也下．今改．

卷三上

比卦傳．不寧而來比者．原本來訛求．據程傳改．

小畜卦．本義．故其德爲巽爲入．原本入訛水．據監本改．

卷三下

謙卦．朱氏附錄．又爲君子有終之象．原本脫有字．據語類增．

卷四上

蠱卦傳．故曰利涉大川．原本脫曰字．據程傳增．

卷五上

復卦．程氏附錄．日出則潮水涸．原本潮字訛在日字上．今改．

卷五下

大過卦傳。矯時之用。小過于中者則有之。原本時訛失。據程傳改。
坎九五象傳。朱氏附錄。盈者。高之義。原本脫者字。據語類增。

卷六

遯卦傳。陰柔方長而未至于甚。原本柔訛爲。據程傳改。

卷七上

睽九四傳。唯有君則能行其志矣。案君下。程傳有子字。與此異。

卷七下

益六二。本義。故其象占與六五同。原本六訛九。據監本改。
萃卦傳。爲卦。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案爲卦下。今程傳本有兌上坤下四字。此脫。

卷八上

井上六傳。井以上出爲功。而坎口不揜。原本坎訛兌。據監本改。
革卦。本義。所革皆當而悔亡也。案而下。今監本有所革之三字。此脫。又九三傳。革言。謂當革之論。案謂。今程傳本作猶。

卷八下

漸九三傳。離叛其羣類。案叛、今程傳本作判。

卷九上

兌九四傳。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原本遠訛惡。據程傳改。

卷九下

中孚上九傳。陽性上進。風體飄颺。案陽性上進上。程傳有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颺、故云翰音登天、正亦滅矣。三十五字。此脫。

未濟上九本義。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爲。原本將訛未。據監本改。

卷十上

繫辭乾道成男。朱氏附錄。在動物如牝牡之類。原本牡訛馬。據語類改。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朱氏附錄。乾之生物。如瓶盛水。案盛、語類作施。與此異。

卷十下

大衍之數五十。朱氏附錄。但用四十九策。合同未分。是象太乙也。原本太訛天。據啓蒙改。

卷十四

雜卦。咸、速也。恒、久也。本義。感速常久。案今監本作咸速恆久。此從宋本。

需不進也。本義。自姤以下。案今監本作自大過以下。與此異。

讀易舉要　宋俞琰撰

卷一

占用陰陽老少篇．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四爲老陰生數．六爲老陰成數．原本三陰字俱訛作陽．考河圖之數．以一三五七九爲陽．二四六八十爲陰．洛書之數亦同．居四含六．自是老陰之數．今據朱子易學啓蒙改．

占用貞悔篇．一貞八悔．如乾、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內一乾是貞．外八卦爲悔．案所列自乾至泰八卦．若除內卦之乾．僅七卦．今云八悔．疑少一卦．蓋其一當指重乾．亦外卦之變．不與內一乾相混．故云外八卦．非有脫誤．

卦爻之占辭篇．屯六三幾不如舍．小畜上九、歸妹六五、月幾望．皆訓近．此乃幾及之幾．非幾微之幾．與幾者動之微之幾不同．案王莘叟音訓．幾晁氏曰．子夏傳、京、劉、一行作近．琰云訓近與晁氏之說微有不同．

象占所稱篇．師言丈人．卽是大人．大字譌而爲丈字也．案王莘叟音訓引晁氏曰．子夏傳作大人之說．案揚雄作丈人．蓋古本原有異同．非譌也．

明夷六五之稱其子．案今本其俱作箕．陸德明釋文曰．蜀才作其．今俞氏主其子之說．而證以困之其妻．

歸妹之其君、其娣。小過之其子。其妣。與鼎之得妾以其子。中孚之其子和之同義。與程朱之說迥異。

卷二

卦體上下。原本無上下二字。考前文已有總論卦體。此段係論卦體之上下。今校補上下二字。庶可前文不相蒙混。

卷三

論易數之是非篇。圓者徑一而圍三。故分一爲三。以一函三。布滿之則七也。七其七。則四十九也。案以一函三布滿之則七。疑謂以一及三再布滿圍三之中也。故得七數。但與朱子諸說皆不同。

三易篇題周。當是後之史官。朱漢上以爲是周公。亦未可知。決非文王。蓋文王作易時。猶服事殷。詎肯題其書爲周。案正義謂文王作易時題周以別于殷。俞氏說與正義不同。

作彖辭爻辭之人篇。案正義以彖辭爲文王作。爻辭爲周公作。自唐以後言易者皆宗之。俞氏博引衆說。以爲盡出于文王。蓋據鄭學。亦見正義。

魏伯陽參同契云。文王帝之宗。循而演爻辭。蓋明言文王敷衍六爻之辭也。案循而一本作結體。則作彖辭爻辭俱括於內。今作循而。似止有演爻一層。但俞氏或別有所據。今姑仍原文。

卷四

漢儒相傳之易篇。王弼多取鄭玄舊說爲之訓解。案王應麟所輯周易鄭注。弼取之甚少。故李鼎祚集解

序云。鄭參天象。王取人事。蓋各有所主。今乃云弼多取玄舊說。或別有據。今仍原文。

魏晉以後。唐宋以來。諸家著述篇。郭京選周易舉正三卷。自言得王弼、韓康伯手寫眞本。案郭京周易舉正。洪适容齋隨筆、楊甲六經圖多取之。朱子以爲亂道。近惠棟直以爲僞書。其云得王、韓手寫眞本實不可信。附訂于此。

顧棠字叔始。吳人。撰周易義類三卷。序言先儒論說甚衆。而其旨未嘗或同。卦爻或有所同。而辭固嘗不一。案顧棠書錄解題作顧叔思。而不著其名。又云不知何人。未若此書所載爲詳。但始字疑係思字之訛。今仍原本。　又案先儒論說四句。或同作不同。所同作不同。辭固嘗不一。辭意未嘗不一。與此互異。

端明殿學士永嘉戴溪蕭望自號岷隱。案宋史列傳字肖望。讀詩紀原序作少望。與此互異。

臨江黎立武號時中。撰周易說約一卷。論大衍之數。太極一。兩儀三。四象十。八卦三十六。總爲五十。是之謂衍。案兩儀三兼太極言。四象十兼兩儀言。合三十六。故曰五十。

易象義　宋丁易東撰

易統論上

以人事論易者。若干寶、晁子、楊廷秀是也。案干寶易無傳。僅見于李鼎祚集解。多引二帝三王之事。晁公武易詁訓傳。亦不存。楊廷秀易傳有刻本。三家外若李光詳說。李杞詳解。亦專以人事明易者。今亦從

永樂大典搜輯成編。　又以心論易者。若楊敬仲、錢子是、黃景元之說是也。案楊簡易傳。朱子謂其亂道。刻本尙存。錢、黃二家之書。久亡。　又以老莊論易者。若王輔嗣、韓康伯、程泰之之說是也。案程大昌易原。久無傳本。今亦從永樂大典搜輯成書。約存十之七八。大昌又有易老通言。　又魏伯陽作參同契。空同道士嘗取之。案朱子作參同契考異題曰空同道士鄒訢。蓋自寓其名也。

卷一

上經總注。夏曰連山。殷曰歸藏。雖首艮首坤之不同。然皆止以下卦爲貞。上卦爲悔。故洪範但云占用二耳。至文王始以六十四卦取大衍之數。案洪範曰貞。曰悔。占用二。孔安國注云。內卦曰貞。外卦曰悔。項安世曰。夏商止用貞悔。至文王乃以變爻爲占。不止用二。丁氏蓋主此說。　又文王彖辭。周公爻辭。合各自爲書而併爲一者。蓋周公不敢自爲書。特補文王所未備耳。案周公作爻辭。經傳皆無明文。正義亦据左傳及經文推之。參同契云。文王帝之宗。循而演爻辭。則爻辭亦文王作也。今云周公不敢自爲書。語更無本。　又古之書載以竹簡。以周公之爻辭合文王之彖辭。則簡册重大。故分而爲二。以上下別。案呂祖謙謂經分上下始于文王。蓋以十八卦對體覆體觀之。均平無差。序卦亦以兩篇各起。非因簡册重大而分之也。丁氏謂以簡册重大而分爲二。則分二篇者。不始于文王矣。其說似無據。

用九注。二十八宿起于蒼龍之角。斗杓所携。常先于斗。故以象陽。案豐卦取見沬見斗之象。朱震解賁彖傳。亦據日月所歷之辰。今以諸爻多取象于龍。故以蒼龍七宿解之。雖一偏之見。亦可以備一說。

坤彖注。先于乾則迷而失道。後于乾則得所主而利也。案注疏及程傳本義皆以主利爲句。丁氏蓋用集解盧氏說。

六二注。以地勢言之。東西爲緯。南北爲經。直也。而會于中。由東而南、而西、而北、而東、方也。案天道曰圓。地道曰方。今以方隅言之。似涉于滯。

屯六二注。邅、說文作驙。馬不進也。案許愼說文所引易皆孟喜易。與今費易字多不同。

卷二

師彖注。丈人、卽大人也。在五位則曰大人。在二則人臣耳。故曰丈人。案丈人。鄭注。謂能以法度長于人。丁氏謂在二爲人臣。故曰大人。然則乾卦二五俱稱大人例之。似未確。

小畜九三注。輻、陸氏釋文曰本亦作輹。子夏、虞翻同。項氏曰輻无說理。輿下之輹乃有說時。案胡炳文云。大畜九二說輹剛而得中。自止而不進也。小畜九三說輻剛而不中。止于陰而不得進也。據此則二卦各有取義。不必因他本而疑經文。

卷三

大有九四注。彭、讀爲旁。盛滿貌。詩四牡彭彭是也。離爲大腹旁也。案彭之讀爲旁。聲之轉也。則離爲大腹旁也之旁仍宜作彭。

觀六四注。六四巽也。動則爲乾。乾。王也。乾西北之卦。賓位。古者坐賓于西北。賓于王也。案坐賓于西北。乃

鄉飲酒之禮。諸侯之禮也。天子賓賢之禮。席位不見於經。此云賓于王也。微涉牽合。

卷四

賁六二注。須、賤妾之稱。天文須女是也。案須傳義俱從隨頤而動之義。惟音訓載晁氏曰。須與歸妹六三同。今文作嬬。賤妾也。丁氏蓋用其說。

復六三注。頻卽瀕。水涯也。爻變坎爲水。又在下卦之上。瀕乎上卦。故曰瀕復。案釋文頻。又作嚬。嚬眉也。音訓載晁氏曰。今文作顰。程朱皆取屢復之義。此以頻爲瀕。亦可以備一說。

咸九五注。或曰。脢在口下心上。卽喉中之梅核。案脢。音訓載晁氏曰。子夏、鄭、虞、許、王、皆以爲夾脊肉。獨王弼心之上口之下。其說未知所出。今以爲梅核。更涉附會。

卷六

損初九注。以象變言之。四動爲坎。樽酒也。艮手舉之。有斟酌之象。案林栗曰。酌取水也。損澤以滋山。故有酌損象。此云四動爲坎樽酒也。不如取兌象爲近。

六四注。初與四相應者也。二實間焉。爲初之疾者也。四能應初。則損初疾。案傳義皆爲損六四陰柔之疾。丁氏謂損初疾。與程朱義異。

夬九五注。莧蕒。澤草也。商陸、亦澤草也。案莧陸。宋衷、荀爽皆以爲二物。惟程子以爲一物。今馬齒莧是也。朱子從之。丁氏蓋用宋、荀之說。

卷七

漸上九注。或曰叶韻當作逵。案程傳云。安定胡公以陸爲逵。朱子謂以韻讀之。良是。然古讀儀如俄。不與逵叶。叶韻之說非是。

歸妹六三注。三不正而无應。須待之女也。天官須女四星。賤妾之稱。案須。待也。程傳從之。須者。賤女之稱。本義取之。丁氏既云須待之女。猶引須女星名。蓋融二說而爲一也。

卷九

屯彖傳注。此書以象爲主。間可通之于義者。亦不敢遺。但別作或曰列之于後。案丁氏此書。多推衍漢魏諸家之說。卽彖傳象傳亦多就象生義。此又兼取程朱。調劑漢宋。實持平之論。

謙彖傳注。九三卦主。爻剛位柔也。案九三爻位皆陽。今云爻剛位柔。疑原本有誤。

復彖傳注。剛反而動。謂一陽復而爲震也。案剛反爲句。動而以順行爲句。丁氏此解。則以剛反動爲句。與本義異。以彖傳句法例之。不如從本義于義爲長。

卷十一

屯象傳注。夫子大象間或因互體伏體變體取焉。如此卦震坎。而以卦變巽繩言經綸之類是也。案以巽爲繩。故取象于經綸。亦非本義。

大過象傳注。大過。游魂卦也。出于世卦之外。案遊魂世卦皆本京房易傳。此書諸卦皆不言世。獨此卦引

之。
坎象傳注。在德不在險。故常德行。設險以守國。故習教事。案常德行。習教事。取坎中實而洊至之義。丁氏之說。皆非本義。
卷十二
益六三象傳注。用事以振凶荒。固有孚于民之理也。案凶事所包甚廣。今單指振凶荒一事。似狹。
艮六五象傳注。六五以中正。于韻方叶。蓋中正猶適中也。以六居五中也。非正也。案本義云。正字羨文。叶韻可見。丁氏之說。不如從朱子于義爲長。
卷十四
繫辭傳上。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案諸本謙九三節下。卽接乾上九節文。與文言傳同。丁氏以爲衍文。刪去。而移大有上九一節于致恭以存其位之下。今仍之。
卷十五
繫辭傳下。蓋取諸噬嗑。注。噬與市同音。嗑與合同音。案以噬嗑取市合二字之音同。殊非本義。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注。上繫敍七爻者。明天用七也。下繫敍十一爻者。明地用十一也。案此張行成之說。亦涉附會。
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注。張文饒曰。上經履當十。謙當十五。復當二十四。總四十九。天地之數五十。五之

中去一二三之眞數以爲地之用也下經恒當二損當十一益當十二困當十七井當十八巽當二十七總八十七數則九九之外得天之六以爲用也案孔子明言作易者有憂患而三陳九卦以示人今必附以天地之數于聖人立言之旨少遠

卷十六

說卦傳爲駁馬注駁者色之雜冬陰之盛陽爲陰所雜也案注疏引爾雅駁馬鋸牙食虎豹取其至健丁氏謂駁者色之雜與注疏義異

序卦傳注王昭素本此下云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案丁氏取王氏說以爲此二句不宜删然諸本皆無之故附注于上篇之末以存其舊

雜卦傳大過顚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歸妹女之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姤遇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注大過顚也以下舊卦不反對今依蔡氏本爲定案大過顚也以下不用注疏次序今仍之

周易附錄纂注　元胡一桂撰

卷二

晉六二附錄大司樂乃奏夷則刊本奏訛舞據周禮改

鼎六五注。五于象爲耳而有中德。刊本中訛剛。據本義改。

卷七

繫辭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注。合之得此數。刊本此訛其。據本義改。

周易啓蒙翼傳 元胡一桂撰

上篇

六十四卦次序圖說餘乾坤坎離皆其遇也。刊本遇訛過。據上文改。

漢許愼周易說文服牛乘馬。爲犕牛乘馬。刊本犕訛犏。據說文改。

唐李鼎祚集解何宴、宋衷。刊本宋訛宗。據李鼎祚集解改。

下篇

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案語。二十四年正月。秦穆公納公子重耳。刊本正訛九。據左傳改。

晉蔡墨對魏獻子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刊本龍訛人。據左傳改。

易纂言 元吳澄撰

卷五

象上傳山下有風注。氣之行在山腹之內。原本腹訛腱。按蒙卦注。水自山腹流出。今據改。

周易原旨 元寶巴撰

卷一

小畜自我西郊注。當時文王宅西土。自言我西土之民。案程傳謂據四而言。故云自我。解與此異。

卷二

否之匪人注。小人也。案注疏謂非人道交通之時。故曰匪人。程傳解亦同。又朱子本義。謂之匪人三字衍文。並與此異。

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注。文王卜祭西山則吉。案程傳作太王亨王業於岐山。與此異。

卷三

賁六二賁其須注。須卽此需待也。案注疏須之爲物上附。程傳須隨頤而動解。並與此異。

周易程朱傳義折衷 元趙采撰

卷八

同人六二折衷。坤爲吝嗇。故曰吝。原本缺吝嗇二字。據說卦傳補。

九三。折東。內卦離二爲戈兵。原本缺內卦離二四字。　又震巽草木爲莽。原本缺木爲莽三字。並據說卦傳補。

卷九

豫彖。程傳頤、大過、解、革言時。原本脫過解革言四字。據程傳增。

卷十

蠱彖。程傳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原本脫治矣至上下十三字。據程傳增。

六四。折東。或謂申生曰。原本缺或字。據史記補。

卷十一

觀盥而不薦。程傳。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原本脫此句。據程傳增。

卷十二

噬嗑九四。程傳。剛明則傷于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原本脫知難至戒以十一字。據程傳增。

卷十三

復亨。本義。乃天運之自然。原本脫此句。據本義增。

周易衍義 元胡震撰

卷四

同人六二、男有分。女有歸。原本男訛身。據禮運改。

卷六

剝六五。魯昭公誅意如之強僭。原本意如訛如感。據左傳改。

卷七

大過九五。唐文宗欲除宦寺。原本文訛太。據唐書改。

卷八

恒卦咸以少男下少女。原本脫下少字。今增。

卷十

損六四。使齊宣王戴盈之速損其疾。原本齊宣訛梁惠。據上文改。

卷十一

姤九三。江東已爲吳所得。吳不可圖。而可以爲援。原本脫二吳字。據三國志增。

卷十三

巽六四。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原本侯訛臣。據禮記改。

卷十四

小過卦。東晉之伐燕秦。原本脫燕秦二字。據晉書增。

卷十五

繫辭上。大衍之數五十。右三奇爲老陽者。凡十有二。原本陽訛少。據筮儀改。

卷十六

雜卦臨觀之義。觀者、四陰二陽。原本四二二字互訛。今改。

周易本義集成 元熊良輔撰

卷一

坤卦集疏。守得這柔順堅確。案堅確上。董眞卿周易會通有亦自二字。又大概是陰減陽一半。案減。會通作爲。

大有卦集疏。居尊能柔。物皆聽與。案物皆聽與。會通作物之所與。與此異。

蠱六四集疏。強以立事爲幹。刊本強訛發。據會通改。又止而怠。柔而懦。案而。會通並作者。

噬嗑九四集疏。以爻言則居近卦之位。案會通作以一爻言之。則居大臣之位。與此異。

卷二

革九五集疏。是就事上變。是就身上變。案上上變下。語類有君子豹變四字。

艮卦集疏。所以彖傳先說止其所也。案此句下。語類有上下敵應不相與也八字。

未濟上九集疏。五爲濟主。二四助之。刊本二訛三。會通本亦作三。案通卦爻義五爲主。二爲應。四爲承。二四皆陽爻故五得其助若六三陰柔不中不正。與上九爲應。不能助五也。諸本俱係傳刻之訛。今據改。

卷三

彖上傳蒙以養正聖功也集疏。蒙昧之時。先自養教正當了。刊本先訛是。據會通改。

卷六

彖下傳雖凶居吉順不害也集疏。質柔應正。案會通作質柔而上應。與此異。　又象復明之云。惟順理則不害也。刊本云訛也。據會通改。　又云下。會通有非戒之不得相感七字。

卷七

繫辭上傳夫易廣矣大矣集疏。未動底須此道理都是眞實。案底須二字。會通作時便都有四字。

卷八

繫辭下傳吉凶者貞勝者也集疏。三者情意不可不察。案意。會通作異。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集疏。事豫吾內。求利吾外。刊本上吾字訛乎。求訛不。並據語類改。　又案事豫吾內

上語類有精義入神四字。

卷十二

雜卦傳蠱則飾也。案飾別本作飭。此從王肅本。

易象圖說內篇 元張理撰

卷上

洛書縱橫十五之象條。禹治洪水。錫洛書。原本錫訛賜。據周易折中改。

卷下

考變占條。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原本脫筮字。據左傳及朱子啓蒙增。

易象圖說外篇 元張理撰

卷下

地方萬里建封之圖條。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原本脫一字。據周禮增。

學易記 元李簡撰

圖說

河圖洛書案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班固、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惟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托言出于希夷。朱子本義、啓蒙、仍復諸儒之舊。此蓋從劉牧之說。

先天則河圖案朱子本義。卦圖自內向外此諸本圖卦皆內向與本義異。

綱領

天象者出意者也條。一失其原。巧喻彌甚。刊本喻訛愈。據周易折中改。

伊川曰易變易也條。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刊本必訛以。據程傳序改。

卷一

乾九三重剛而不中記。位非二五故不中。刊本五訛位。據周易折中改。

屯九五記唯其施爲有所不行。刊本其訛有。據程傳改。

卷二

隨九四記。得天下之心。危疑之道也。刊本得訛而。據程傳改。

卷三

復亨出入无疾記。復亨。既復則亨也。刊本脫下復字。據程傳增。

頤象記。或云義。或云用。或云時。刊本義訛養。據周易折中改。

卷四上

恒九二記。是其處與動皆得中也。刊本與訛於。據程傳改。

明夷六二記。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刊本脫免字。據程傳增。

卷四下

解九二記。其明易蔽。刊本易訛益。據周易折中改。

卷六

旅初六記。亦以陰柔在旅之時。刊本旅訛於。據程傳改。

卷七

繫辭上大衍之數五十記。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于左手第三指間。刊本三訛四。據啓蒙改。

卷九

序卦物不可終窮也記。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刊本无訛物。據程傳改。

易精蘊大義 元解蒙撰

卷一

乾彖注。元亨利貞。在占辭雖爲兩義。然細分之則有四。非惟夫子析爲四。文王亦析爲四矣。案元亨利貞

之分爲四。向來多專屬孔子。此云文王亦分爲四。足訂諸說之訛。

卷四

復六二注。六二可謂善學顏子者。雖未至初之元吉。亦足爲吉矣。案大傳以復之初爻許顏子。謂顏子能體初九之象也。此云六二可謂善學顏子者。然六二象也。非人也。原本或有脫訛。今仍其舊。

卷五

明夷六四注。蒙謂邪臣之事暗君也。必先有以得乎君之心。而後有以行乎己之志。案此爻前引劉彌邵之說。以微子之事當之。乃又云邪臣之事暗君。則用程子四以柔邪順從之說。未免牴牾。

卷六

益彖傳注。考之益之一卦不及一損字。而損之一卦屢言及益。案益之一卦不及損。損之一卦屢言益。即此見損出于聖人之不得已。較諸儒損下爲損、損上爲益之說。義更精。

卷七

井初六注。井貴出。故收則食。幕則不食。案幕原本作渫。但渫而不食。非井之咎。據上六爻辭自當作幕。今改。

卷八

既濟上六注。關氏易以既濟終焉。與今易不同。案關朗易。前儒多以爲僞書。

卷九

大衍之數五十注。以周子之說考之。五十去一者。无極是已。四十有九而掛一者。太極是已。案周子太極圖說。明易之大旨而不及大衍之數。今以大衍之數解之。非圖說本義。不過藉以明大衍之義耳。

卷十

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注。其所以反覆丁寧者。蓋爲衰世易道不明之故也。案衰世之意。謂世衰而變故多。故假易象以示人。此云爲衰世易道不明之故。似非經義。

卷十一

坤以藏之注。坤以藏之。則言萬物之所歸。案先儒有以此節爲殷之歸藏易者。或夫子述其說以示人也。成言乎艮注。艮陽止陰。終始萬物。此流行之陰陽也。案先儒有以此節爲夏之連山易。而夫子述之者。亦有所見。

卷十二

序卦傳注。此可見義理无窮。隨觸而會。非聖人理明義精。安能到此。案前儒多疑序卦。或以爲不出于孔子。此云非聖人不到。蓋駁諸說。

易學變通 元曾貫撰

卷一

乾卦。然則大明終始何以爲聖人之元乎。案大明終始。注以爲大明乎終始之道。程傳又以爲大明乾道之終始。曾氏以爲聖人之元。蓋用朱子說。考李氏集解載侯果說。大明日也。天之用莫大于日。仍切天道。說較諸儒爲妥。

坤卦。故乾主君道。坤主臣道。則六三王事。其九五大人之事乎。案六三王事以爲九五大人之事。坤承乾故也。較注說更爲明晰。

卷二

小畜卦。小畜密雲不雨。與小過同。雲本坎之象。然山澤通氣亦爲雲。故此二卦皆有互兌之體。案兌爲澤。說卦無雲象。惟參同契曰。山澤氣相蒸兮。興雲而爲雨。禹貢有川必有澤。職方亦曰其川其浸其澤。古者於山下之泉必使之蓄而爲澤。澤之氣通於山。此雨暘之所以時若。而無旱乾水溢之災也。曾氏以互兌爲雲取象至精。

卷三

觀卦。觀卦九五以陽剛中實之孚。而巽乎艮之門闕。宗廟之事也。案鄭康成解此卦云。艮爲鬼門。又爲宮闕。天子宗廟之象。曾氏以爲巽乎艮之門闕。蓋本康成說。兼取互體　又九五以位爲觀。則我者其之主。上九以德爲觀。則其者我之賓。案虞翻解云。生謂坤生民也。與象傳觀民義合。君子絕句。觀民必皆變爲

君子而後可以无咎也。五爲卦主。故曰我生。上居卦外。故曰其生。我者。其之主。其者。我之賓。語過巧。而于經義尙未合。

卷四

恒卦。恒之六爻。无有能盡恒之道。何也。曰。不特恒也。雖咸亦然。盡咸之道者。惟聖人感人心而和平。乃爲咸之正。盡恒之道者。惟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乃爲恒之至。案此義。前儒皆未之及。

卷五

井卦。井之濟人。尤莫盛于夏。故九五之寒泉。指夏月之寒泉也。案虞翻解周七月。夏之五月。陰象在下。惠棟曰。參同契姤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井五月卦。故云。曾氏此說。蓋兼用虞義。

卷六

豐卦。互巽爲風。兌澤爲雨。是當晝之時。雷電皆至。風雨交作。安得無見星斗之理乎。案虞翻解豐之三四云。上之三日入坎雲下。故見沬見斗。曾氏以互巽互兌爲風雨。較虞義更爲直截。